

朱小丹申长雨出席部省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年度工作会议

共同为知识产权改革创新探索新路



日前，省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广州举行第二轮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2015年度工作会议，共同议定年度战略合作事项。广东省省长朱小丹、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陈云贤主持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出席会议。

朱小丹指出，部省高层次战略合作是广东知识产权工作功能不断强化、作用有效发挥的重要途径，也是对广东知识产权工作先行先试、不断深化改革和加快创新发展的有力推动。继续坚持和加强部省合作，是我省知识产权工作紧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必将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转型升级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支撑。

朱小丹强调，新一轮部省知识产权合作要全面把握新形势新要求，紧紧抓住改革机遇，重点围绕我省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的现实需求，不断扩大合作广度和深度，以扎实的成效把双方的交流合作不断推向深入，为全国知识产权工作改革创新探索新路。

一要立足当前，更加突出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突破一批核心技术，推动重点产业和产业集群专利池、专利联盟建设，推动实施“版权兴业工程”。二要着眼长远，更加注重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大力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加快培植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骨干企业，推动各个层面完善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三要

突出重点，推动双方合作尽快取得可复制的经验，研究做好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政策的顶层设计，探索在中新知识城和自贸试验区建立专利、版权、商标“三合一”的知识产权综合行政管理和执法机制。朱小丹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主动做好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衔接配合和各项服务工作，确保完成第二轮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议定事项。

申长雨指出，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创新已经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这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此次部省双方共同议定2015年度战略合作工作安排，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与广东省人民政府一道，携手努力，加强合作，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发挥好广东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地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更好地支撑广东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深化改革，不断增强广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后劲和活力，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广东早日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奋斗目标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岳轩 摄影报道 ■

总结经验 再创辉煌

文 / 舒卷

2015年第3期刊物与读者见面了。

本期有如下重点内容值得关注：一是我省举行《专利法》实施30年新闻通气会；二是省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广州举行第二轮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2015年度工作会议，继续深入推进省部会商工作；三是我省大力开展“世界知识产权日”专题宣传。

时间匆匆而逝，发展成效骄人：30年来，我省专利事业取得的显著成效令人瞩目：

在制度建设方面，我省先后率先制定出台《广东省专利保护条例》、《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率先在全国重奖中国专利奖获得项目；在专利创造方面，我省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多年位居全国首位，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连续13年位居全国第一，年申请量超过全国总量的50%以上；在专利运用方面，我省涌现了华为、中兴、比亚迪、腾讯等一大批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专利交易等运用水平全国领先；在专利保护方面，我省成立全国第一个行业快速维权中心，开创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成立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专利服务方面，我省建设了全国首个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专利信息平台建设全国领先……。

值得欣慰的是，我省的专利事业的快速发展，从来不是孤立与经济社会和科技创新之外的，而是融入产业和企业中，为实现创新驱动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着有力支撑。而且这种融合，越来越趋于无形和一体，逐步成为经济、科技、文化等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

总结经验是为了更好地发展，是为了更加地再创辉煌。目前，我省正朝着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和创建知识产权强国先行地的战略目标奋进。在这其中，继续深入贯彻实施《专利法》，继续加强专利制度建设，不断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将仍是我省今后一段时间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要着力点。

目标既定的情况下，省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推动第二轮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工作，以及我省知识产权领域各系统、各单位和各部门大力开展“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活动，都是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有力推动。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在全省形成知识产权发展合力的大环境和大背景下，我省加快建成知识产权强省的目标一定能早日实现。



广东知识产权 2015 年第 3 期
 粤内登字 O 第 11549 号
 出版日期：2015 年 5 月 25 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封面简介：

龙舟制作技艺是一种古老的汉族传统手工技艺。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历来是龙舟制作之乡，已有 1000 年以上的历史，中堂镇是典型的水乡，地处东江支流的水网地带，河涌纵横，水域宽广。而今是东莞市及邻近市县唯一有龙舟制作坊的镇区。中堂制作的主要为龙头高高跷起“大头龙”，气宇轩昂。

2008 年，龙舟制作技艺入选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P01
总结经验 再创辉煌	
高层决策 (3 则)	P04
李克强：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装备与核心技术 全国人大：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已报国务院 俞正声：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	
特别关注	P05—34
广东：积极推动从专利大省向专利强省跨越 广东实施《专利法》30 年大事记 2014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广东高院公布 2014 年度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例 法律面前 别拿原创不当回事儿 广东发布 2014 年知识产权十大事件和十大案件	
强省进展	P35—P40
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揭牌 广州出台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三方会谈在广州举行 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与汇桔网达成全面战略合作 佛山成立全省首个民办知识产权人才学院	
工作推进	P41—P47
我省继续位居全国专利综合实力第一 我省专利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广州有效发明专利量突破 2 万件 广东物联网产业专利申请量居全国前列 广东省专利信息协会成立 华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成立 “2015 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研讨会”举办 广州召开建设知识产权枢纽城市专家咨询会 广州知识产权大讲堂正式启动	

主管：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主办：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编委会

主任：马宪民
副主任：唐毅 严小宜 袁有楼
谢红 黄光华
编委：杨友东 王留军 徐宇发
蓝伟宁 庄华坤 黄文霞
黄喆 李强 顾奇志

编辑部

主编：唐善新
执行主编：顾奇志
执行副主编：刘嵘 李伟 陈一忠
责任编辑：符丹萍 余威明
行政主管：黄敏
行政助理：蔡伦春

编辑部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号58栋603室
邮编：510070
编辑部电话：020-37631816
传真：020-37656181
投稿邮箱：gdzscqzz@126.com
发行电话：020-87682405
设计制作：广州天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广州市岭美彩印有限公司

版权声明

本刊保留所有独家刊载的作品版权，包括文字、图片等内容，如欲转载，必须经本刊同意。

第117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深受好评
2014年度“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及“广东省最具价值版权产品”出炉

岭南动态 (9 则) P48—P49

珠海举办“美国专利申请的实务”讲座
珠海举办“知识产权维权与海关保护”专题讲座
汕头举办庆祝第十五届“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大会
汕头2014年获省名牌产品数量位居粤东首位
惠州仲恺高新区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惠州出台意见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

案例解析 P50—P55

“世界最薄”引争议，知名企业遭不正当竞争
小肥羊公司诉周一品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15LED“337调查”案解析
广州中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域外广角 (4 则) P56—P57

美国个股：ITC法官裁定微软手机侵权，可能导致颁布进口禁令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尊重知识产权人人有责
中美欧日韩签订共识加强专利审查国际合作

省外传真 (6 则) P58—P59

江西省正式启动知识产权“企业升级年”活动
《2015年大连市专利行政法工作方案》印发
贵州出台《实施知识产权战略2015年度推进计划》
北京市成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媒体聚焦 P60—P62

“愿用我的‘产业梦’支撑祖国的‘中国梦’
——访“电子纸”技术发明人陈宇博士

政策平台 P63—P64

修改《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李克强：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装备与核心技术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1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核准建设“华龙一号”三代核电技术示范机组，在调整能源结构中促进稳增长。

会议指出，“华龙一号”是以我国20多年核电建设运营成熟经验为基础，汲取世界先进设计理念的三代核电自主创新成果。会议决定，按照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在沿海地区核准开工建设“华龙一号”示范机组。这既是顺应国际能源发展趋势，优化能源结构，构建风、光、水、核等多元化清洁能源体系的必然选择，也有利于巩固和提升我国装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带动有效投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经济稳定增长，推进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会议要求，要通过实施示范工程，采取国际最高安全标准，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措施，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营安全，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装备与核心技术，为核电装备走出去开展第三方合作创造有利条件。让高效、清洁、安全的绿色能源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力。（据中国政府网）

全国人大：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已报国务院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了解到，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对现行著作权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将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请国务院审议。

在去年3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姜健等31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议案。代表议案提出，现行著作权法没有全面概括侵犯著作权的所有行为形态或者类型，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规定有待完善。代表建议科学界定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范围、扩大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适用范围、建立适应数字环境下的著作权保障机制。

修改著作权法为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国务院法制办已就法律草案进行了两次大范围的征求意见，目前正在抓紧对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进行研究。（据《法制日报》）

俞正声：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

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3月3日在北京开幕，俞正声代表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

俞正声表示，把围绕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议政建言作为全年履职重点，通过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等多种形式，努力提出具有前瞻性、战略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召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题协商会。举办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加强对新常态下经济运行的动态性、综合性研究，为党和政府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提供参考。就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进非公有制企业走出去、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统筹管理科技计划和资源、深化教育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体育产业发展、转基因农产品的机遇与风险、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湿地保护、加强黑土地保护、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等重要课题开展调研议政。召开“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据中国新闻网）

深入实施《专利法》30年 >>

广东：积极推动从专利大省向专利强省跨越

文/岳知轩

30年来，广东深入推动《专利法》的贯彻落实，有效发挥了专利对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激励保障作用，全省专利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专利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产业转型升级和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

1985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正式开始实施。

30年来，广东深入推动《专利法》的贯彻落实，有效发挥了专利对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激励保障作用，全省专利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专利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产业转型升级和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



2010年11月10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举行《广东省专利条例》新闻发布会。资料图片

专利政策法规趋于完善

30年来，广东大力推进《专利法》在广东的落地生根，不断建立健全贯彻实施《专利法》的相关配套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初步形成了适应专利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

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方面，广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1996年9月25日，省人大审议通过《广东省专利保护条例》，这是全国第一部关于专利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在

全国引起极大的反响，被誉为地方专利法规建设的里程碑。2010年9月29日，省人大审议通过《广东省专利条例》，这是全国首部在篇章结构和内容编排上完整规范专利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的地方性法规。2011年11月30日，省人大又审议通过《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对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等作出明确规定。2012年9月10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

过《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是广东关于展会专利保护的地方政府规章。2014年7月21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该办法也于2014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同时，广东还大力完善包括专利方面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2007年11月，经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府颁布了《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年）》，对包括

专利在内的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进行了中长期规划。2011年8月10日，广东制定出台《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是广东第一个集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和地理标志等各知识产权门类的五年发展规划。2012年1月20日，广东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正式提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是广东首个以省委、省政府名义颁布，旨在进一步推进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事业全面深化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为了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广东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还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了专利政策法规体系。

专利创造能力大幅提升

1985年12月26日，中国专利局首批专利授权，广东的中山医学院郑振声等研制的微机化增强型体外反搏装置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这是广东省获得授权的第一件专利。

30年以来，广东积极引导和激励发明创造，全省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实现“双提升”。截至2014年12月底，广东累计申请专利数量达到1878681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为446816件，实用新型为597921件，外观设计专利为833944件；累计专利授权1206810件，其中发明专利授



2014年8月28日，广东省政府召开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会议暨专利奖励大会及审协工作会议。资料图片

权量为127933件，实用新型为473099件，外观设计为605782件。2014年，广东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13332件，占全国受理总量的55.53%，连续十三年保持全国首位。

截至2014年底，广东有效发明专利量111878件、连续五年居全国第一，专利密度为1056.1件/百万人、是全国专利密度487.5件/百万人的2.17倍。

在2014年底颁布的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评选活动中，广东获金奖4项，外观设计金奖2项，优秀奖64项，外观设计优秀奖13项，金奖和优秀奖获奖数均超越第十五届，数量居全国前列。

专利运用水平不断提升

30年来，广东积极推动专利转化和运用，专利质押融资、专利保险、专利交易平台建设、专利联盟建设和专利实施计划等系列措施的推进，大

力提升专利运用能力，促使专利真正转化为企业和产业的核心市场竞争力。

2014年，全省专利质押融资额达到46.8亿元。其中，南海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综合试验区通过验收，51家次企业通过质押758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获得5.74亿元贷款。顺德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试点验收。东莞7家银行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业务，发放贷款1770万元。

在专利保险工作方面，广东大力推进专利保险政策宣讲和服务平台搭建。积极支持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禅城开展“全国专利保险试点”。2014年禅城区专利投保470件，同比增长24.01%，保费32.59万元，总保额达967.8万元。支持中山开展全国首例单一行业专利保险探索。

在专利交易平台建设方

面。2014年，省政府批准，依托省产权集团建立“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广州组建由民营资本主导的广东（广州）汇桔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中山成立首个集战略咨询、托管孵化等众多服务于一体的广东省（灯饰照明）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截至2014年底，深圳市专利展示交易平台可交易专利项目达7956项，完成549件专利交易，交易额累计达到4400多万元。

广东积极推动产业专利联盟规范化发展。先后认定中国彩电知识产权产业联盟、顺德电压力锅专利联盟、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等3家联盟为广东省专利联盟示范单位。深圳出台《专利联盟管理办法》，鼓励专利联盟向标准联盟发展。到2014年底，全省专利联盟达25家。

广东还持续开展“广东省专利实施计划”，2014年立项实施年度计划项目30个，其中重大项目10个。截至2014年底，广东累计立项专利实施计划项目488个，投入财政资金3700多万元，有力推动了专利项目的转化和运用。

专利保护能力持续增强

近年来，广东将加强专利保护作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专利行政保护力度。2014年，全省各级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各类专利案件2555件，

结案2541件；其中假冒专利案件立案739件，结案739件；受理专利纠纷侵权纠纷案件1811件，结案1796件；调解其他专利纠纷案件5件，结案6件。广州制定实施国内首部专利行政执法政府规章《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2014年，广东省法院系统专利案件一审收案3154件，结案3179件；二审收案1166件，结案1087件。同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成立，集中受理该省除深圳之外的专利案件。

广东积极加强展会专利保护，进驻广交会、美博会、中博会和加博会等知名展会开展专利行政执法，专利投诉案件占了广交会知识产权投诉案件七成多。广东还积极努力探索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新模式，强化省际间、区域间、部门间的执法协作，推进建立泛珠三角区域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在十六省市、中南五省、粤闽沿海城市执法协作议的基础上提出了执法标准统一化的新思路，开创了省与省、省与市、市与市案件移送的新模式。

此外，广东先后建成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以及深圳、汕头、佛山、东莞、中山6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中山市建立了全国首家单一产业的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东莞市建立全国家具产业第一个快速维权中心，均实现“一站式”知识产

权快速维权服务。

专利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近年来，广东大力推动全省专利代理行业全面发展，依法开展对代理机构设立审批及执业监管工作，承办全国专利人资格考试，推进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全员轮训，切实提升广东专利代理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截至2014年12月，广东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分别达到142家、134家、1155人。

广东积极推进专利信息化建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下，设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广州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成“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了专利信息服务能力。截至2014年底，广东共建成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数据库7个，重点产业专利数据库17个，地方特色产业专利数据库6个。同时先后在云计算、智能制造装备等17个产业领域深入开展专利分析预警。

2012年9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正式成立，这是我国首个京外的专利审查协作中。截至2014年底，该中心正式员工接近1500人，将极大推动广东专利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

同时，广东还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示范省建设，出台《创建知识产权服务

业发展示范省规划（2013—2020年）》。位于中新知识城的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中心完成立项工作。广东指导福田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实验区，支持东莞松山湖新区、广州越秀区设立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

企业专利工作成效显著

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已经成为专利工作的主体力量。2014年，全省共有19767家企业申请专利，合计为149670件，同比增长9.48%，占全省专利申请受理量的53.77%；18122家企业获得专利授权，合计104193件，同比增长12.38%，占全省专利授权总量的57.90%。其中8851家企业有发明专利申请，合计53898件，同比增长8.23%，占全省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71.72%，占企业专利申请总量的36.01%；3889家企业有发明专利授权，合计17416件，占全省发明专利授权的78.18%。

截至2014年底，全省共培育和认定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40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568家。组织推荐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首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达到50家。

此外，广东还积极推动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进项目”，支持开展企业贯标辅导，组织编写贯标工作指引，举办企业贯标培

训，其中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等5家企业通过首批认证。

专利工作地位日益凸显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去，专利工作在全省经济社会、科技创新等领域地位越来越重要。多项专利指标纳入衡量地区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

2009年，“百万人口发明专利申请量”纳入《珠三角规划纲要》重点监测指标；2010年，“专利产出指数”纳入市厅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2010年，“百万人口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纳入广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3年，在落实《珠三角规划纲要》工作中，“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纳入“九年大跨越”主要任务，“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新增列入主要监控指标。

随着《专利法》的深入实施和全省知识产权事业的快速发展，广东履行专利行政管理的职能部门职责和机构不断增强，省级机构从原来的处级事业单位逐步增强为正厅级行政机关。省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财政投入持续增加，2009年至2014年，广东累计投入1亿多元开展发明专利、国境外专利申请资助。2003年以来，省政府重奖中国专利奖获得项目，省财政累计发放专项奖金总额1.585亿元。

专利工作环境趋于良好

近年来，全省知识产权局系统认真研究制定加强专利法宣传教育的工作计划，把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专利法纳入总体工作部署。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如在每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召开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开展以查处专利违法行为、公开审理专利案件、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执法及宣传活动。同时利用每年的“中国专利周”等宣传日，采取大会宣讲、集中辅导、发放学习材料等多种方式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广东大力加强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以及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的宣传培训，使专利制度逐步深入人心。经过多年的努力，广东专利工作的社会氛围趋于良好，“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公示正在形成，社会大众对专利工作的支持度和参与度越来越高。

与此同时，广东还不断深化专利国际交流与合作，构建专利业务国际合作新格局。知识产权部门先后与美、欧、日、韩、澳洲等国家和地区建立密切的专利合作关系，广泛开展国际交流研讨，增进外方对广东专利工作的了解。广东还积极推进粤港、粤澳、对台的专利合作交流，围绕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展开系列活动，成效十分显著。

广东实施《专利法》30年大事记

- 1985.3 ● 广东省专利管理局成立。
- 1995.8 ● 中国专利局广州代办处成立。
- 1996.9.25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广东省专利保护条例》，这是全国第一部关于专利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 1997 ● 广东省年度专利申请量突破1万件。
- 1998 ● 广东省年度专利授权量突破1万件。
- 2000.3 ●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挂牌成立。
- 2005 ● 广东省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突破1万件。
- 2007.11 ● 经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省政府颁布了《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年）》，对包括专利在内的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进行了中长期规划。
- 2009 ● 广东省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突破1万件。
- 2010.9.29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广东省专利条例》，这是全国首部在篇章结构和内容编排上完整规范专利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的地方性法规。
- 2010 ● 广东省年度专利申请量突破10万件。
- 2011.8 ● 广东省制定出台《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是该省第一个集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和地理标志等各知识产权门类的五年发展规划。
- 2011.9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挂牌成立。
- 2011.11.30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对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等作出明确规定。
- 2012.1 ● 广东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正式提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是该省首个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全面深化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 2012.9.10 ● 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对展会专利保护进行全面规范。
- 2014.4 ● 广东有效发明专利量突破10万件。
- 2014.7.21 ● 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重奖中国专利奖获得项目。



| 短评 |

为广东专利事业取得成就叫好

文/顾奇志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祝福广东，祝福广东专利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30年以来，广东大力推进专利制度的建设，深入促进了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成长为我国有效发明专利第一大省，并逐步迈向专利强省。近年来，该省全国专利综合实力评价活动中，连续位居全国第一。

30年来，广东专利事业取得的显著成效令人瞩目：在制度建设方面，该省先后率先制定出台《广东省专利保护条例》、《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率先在全国重奖中国专利奖获得项目；在专利创造方面，该省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多年位居全国首位，PCT国际专利

申请受理量连续13年位居全国第一，年申请量超过全国总量的50%以上；在专利运用方面，该省涌现了华为、中兴、比亚迪、腾讯等一大批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专利交易等运用水平全国领先；在专利保护方面，该省成立全国第一个行业快速维权中心，开创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成立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专利服务方面，该省建设了全国首个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专利信息平台建设全国领先……。

值得指出的是，广东的专利事业的快速发展，从来不是孤立与经济社会和科技创新之外的，而是融入产业和企业中，为实现创新驱动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着有力支撑。

目前，广东正朝着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和创建知识产权强国先行地的战略目标前进。在这其中，继续深入贯彻实施《专利法》，继续加强专利制度建设，不断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将仍是广东专利事业发展的重要着力点。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祝福广东，祝福广东专利事业。

4.26宣传周活动 >>

我省召开“2014年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及2015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方案”新闻发布会

文/吴勇

4月17日，作为2015年全省知识产权宣传周的重要活动内容之一，“2014年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及2015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方案”新闻发布会在广州召开。



新闻发布会现场。资料图片

广东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副主持人、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发布2014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状

况，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副主任、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唐毅发布2015年广东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方案。马宪民就有关问题回答记

者提问。发布会由省府新闻办副主任王永清主持。

马宪民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

品”“专利管理与保护”“商标管理与保护”、“版权管理与保护”“名特优产品保护与打假”“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会展及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对外及区域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知识产权文化环境和人才培养”等十三个方面对2014年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进行了发布。

马宪民表示，2015年我省将紧紧围绕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工作，创新发展模式，完善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保护机制，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助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的顶梁柱作用。

在回答记者有关自贸区知识产权工作的问题时，马宪民表示，省委、省政府非常重视自贸区建设中的知识产权工作，按照自贸区整体实施规划方案，自贸区知识产权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部分：一是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综合保护机制；二是加强知识产权案件纠纷调处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建设；三是发展知识产权的运营服务；四是发展知识产



权金融。

在回答记者有关中新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改革试点工作时，马宪民表示，中国政府和新加坡政府专门把中新知识城知识产权工作作为政府间合作的重要项目之一，省委、省政府也一直把知识城建设与知识产权工作紧密结合。前期，我省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务部等相关部门联合调研，起草了《中新知识城开展知识产权运用保护试点的实施方案》，目前方案已在国务院各部委间达成了共识，正在向国务院申报批准过程中。

马宪民表示，下一步，我省将在中新知识城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的聚集中心、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或者知识产权学院

等，并逐步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协作中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等机构落户到中新知识城。

在回答记者关于大型骨干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问题时，马宪民表示，广东省委、省政府在2013年出台了《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2014年3月省知识产权局就围绕大型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具体措施。下一步，将从五个方面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一是推广落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规范标准；二是支持行业协会组织知识产权联盟；三是围绕重点产业开展知识产权专利态势分析和预警；四是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质量；五是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为企业的发展创造更加优良的环境和条件。

会上，唐毅还发布了2015年广东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方案。在2015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全省各职能部门将开展五十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

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成员单位代表，各国驻广州领事馆代表，境外及港澳驻穗新闻媒体代表，中央驻粤和广东各新闻单位代表等共约100人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4.26宣传周活动 >>

2014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文/顾奇志

2014年，全省各级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深化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广东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2014年，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战略纲深入实施，省政府部署年度工作任务，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定并组织实施《2014年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工作方案》。全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助推广货品牌创建。佛山、中山成为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茂名成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佛山市南海区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强县工程示范县（区），广州市海珠区等6个县（区）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在2014年9月发布的《2013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中，我省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保护指数和环境指数继续位居全国首位。

2014年，全省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各部门积极制定强省建设配套政策，先后出台《关于促进我省知识产权服务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完成“广东‘十三五·品牌发展战略研究”课题，提出“十三五”品牌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研究制定《广东省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暂行办法》《广东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地”行动纲要》等。截至年底，汕头、佛山、惠州等8个市出台强省建设实施方案，深圳、中山、茂名等11个市及顺德区出台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政策。广州制定实施国内首部专利行政执法政府规章《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省部高层次战略合作机制持续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省政府进一步深化第二轮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4月，省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第二轮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2014年度工作会议，落实共建产业转型升级新路径、增强

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新机制、培育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的各项工作任务，着力推动专利申请高质化、知识产权成果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高端化和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制度化。

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2014年，全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制度建设，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强化刑事司法打击，努力建设诚信体系和长效治理机制，成效显著。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制定并推进年度工作要点实施，部署推进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组织成员单位扎

实开展互联网打击侵权假冒、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整治等专项工作，查处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大要案，针对央视曝光问题组织广州市开展皮具行业专项整治，顺利完成2013年度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绩效现场考核工作，成绩位居全国前列。

全省各级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部门将日常执法与专项行动紧密结合，围绕重点商品和突出问题，切实加大执法监管保护力度。据不完全统计，2014年全省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行政违法案件21072件，涉案金额4.74亿元；其中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1562件，涉案金额3.65亿元。我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成果突出，得到各级领导一致肯定，并获得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国家企业和社会组织的高度称赞。

三、专利管理与保护

截止2014年底，全省累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1878681件和1206810件，其中，累计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446816件和127933件；有效发明专利量111878件，同比增长17.2%，占全国总量的16.8%，连续五年居全国第一，专利密度为1056.1件/百万人，是全国平均值（487.5件/百万人）的2.2倍。

2014年，全省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278351件和179953件，同比增长5.3%

我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成果突出，得到各级领导一致肯定，并获得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国家企业和社会组织的高度称赞。

和5.6%；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75148件和22276件，同比增长8.9%和10.9%；全省PCT国际专利申请量13332件，同比增长15.7%，占全国总量的55.5%，连续13年位居全国首位。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共获金奖6项，优秀奖77项，再创历史新高。2014年全省专利质押融资额达到46.8亿元。在2014年4月发布的《2013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中，我省专利综合实力和运用、保护、管理指数继续位居全国首位。各地市专利工作不断深化，广州出台《关于加强专利创造工作的意见》，深圳出台《专利联盟管理办法》。

2014年，全省共19767家企业申请专利149670件，同比增长9.5%，8851家企业申请发明专利53898件，企业专利申请和发明专利申请分别占全省总量53.8%和71.7%，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加强；华为技术有

限公司和中兴通讯公司的PCT国际专利申请公布量分别位居全球企业第1位和第3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分列第17位和第23位。

2014年，全省各级知识产权局积极开展“护航”专项行动，进驻广交会等13个展会开展专利保护，严厉查处专利违法行为，共立案受理各类专利案件2555宗（含调解展会专利纠纷），结案2541宗。其中：查处假冒专利案件739宗；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1811宗，结案1796宗，调解其他专利纠纷案件5宗，受理专利纠纷案件数量居全国第二位。华南地区专利侵权判定中心正式提供服务。

四、商标管理与保护

至2014年底，全省累计有效注册商标1314188件，约占全国的17.8%，连续20年居全国首位；拥有驰名商标640件，继续居全国第一；累计认定广东省著名商标3124件，注册地理标志36件。2014年，全省新增商标申请量406393件，同比增长27.5%；商标注册量223470件，同比增长37.7%；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598件，同比增长18.9%，居全国次席。

2014年，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大力落实新修订《商标法》和《关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指导意见》，加大商标执法保护力度，实施商标品牌战

略，提升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管理水平，我省“凤凰单丛”“英德红茶”入选第一批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备选名单；建立行业协会与商标代理机构合作试点，引导企业树立品牌价值理念。

2014年，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严肃查处各类商标侵权行为，做好展会和大型活动商标保护工作，立案查处商标侵权、傍名牌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7832宗，案值15547万元，罚款12010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商标违法犯罪案件137宗，嫌疑人61人，保持了打击商标侵权假冒的高压态势。

五、版权管理与保护

2014年，全省各级版权管理部门以“加强版权保护”为重心，强化版权行政管理，开展“剑网”专项行动，加大文化执法巡查力度，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8.6万人次，检查商户4830家次，巡查网络经营单位2724家，监管本地网站800余家，查办案件44宗，罚没143万元，查处个人和单位违法99次，收缴侵权盗版出版物近6万册。

全省软件正版工作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国务院督查组对我省推进市县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给予高度评价；省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确定165家企业列入

年度重点督办名录，并以新闻出版行业为突破口，按时完成行业内二级企业软件正版化任务。

全省大力发展特色版权产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获评为“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广州市越秀区获批“国家版权贸易基地”，新授予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为“广东省版权兴业基地”，新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金山 WPS Office2013专业版办公软件”等10项作品为2013年度广东省最具价值版权产品。2014年，全省新增作品著作权登记15782件，同比增长11.2%。省版权局认真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转办并查处投诉37宗。

2014年，全省各级文化行政执法部门大力开展“净网”、“清源”和“秋风”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侵权盗版等非法经营活动，全年共出动行政执法力量26.7万人次，检查各类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约

2014年，全省新增作品著作权登记15782件，同比增长11.2%。省版权局认真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转办并查处投诉37宗。

48.9万家次；受理举报1452件，立案调查各类违法违规案件1826宗，办结案件1185件，依法移送案件77宗，罚没900多万元。

六、名特优产品保护与打假

2014年，全省大力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目前，共有中国世界名牌4个，省名牌产品1762个，全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产值占2013年全省工业总产值的35%，创建知名品牌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日益凸显；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传统产业，加快技术标准修订，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国家和地方标准，全年省内企事业单位共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148项、国家标准463项、行业标准374项、批准发布地方标准243项，制定高于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联盟）标准6971项；获评2014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12项；全省累计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03个，总量居全国第三位，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企业达115家。

2014年，全省质监系统集中组织打假专项行动10余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78325人次，检查企业26515家次，查处违法案件7422宗，捣毁窝点360个，涉案货值2.74亿元，罚没款1.27亿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70宗。全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出动执法人员391327人次，清查企业单位177005家次，立案13135宗，涉案金额1.7亿多元，其中重大案件399宗，涉案金额1.6亿多元；捣毁制假售假窝点392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399宗。

截止2014年底，全省累计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271个，授权82个；全省已有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7个，农业类名牌产品811个，生产企业541家；累计通过农业部审定畜禽新品种（配套系）26个；累计申请林业植物新品种权73个，授权61个。全省农业和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强化市场监管，组织开展农业、林木种苗和兽药行政执法和质量检查行动。

七、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2014年，广东省内海关不断加大进出口环节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打击力度，共查获涉嫌侵权的通讯设备、服装、箱包、皮革制品和机电产品等各类货物共计3518批次，涉案货物5046万件，案值1.25亿元，切实提高边境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广东省内海关针对重点渠道、重点商品类型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强化风险分析技术手段，对侵权高发商品种类和出口到高风险地区的货物加大监控力度，集中力量突破一批侵权假冒犯罪重点案件，强

化严打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2014年，通过风险分析手段查获的侵权货物共243批次，货物超4600万件，案值9700万元。

广东省内海关进一步完善粤港、粤澳海关跨境知识产权执法合作长效机制，开展情报交流和信息通报，对进出口侵权态势进行趋势分析，强化针对性打击力度。针对粤港两地邮递快件渠道进出口侵权货物有蔓延发展的情况，省内海关与香港海关联合开展打击邮递快件、海运渠道侵权活动专项合作。

广东省内海关进一步完善跨部门合作机制，全面贯彻打击侵权假冒“两法衔接”工作部署，与省公安部门积极落实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域信息共享合作备忘录，形成打击合力。此外，省内海关还与知识产权、工商、版权和法院等部门就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与保护建立了广泛务实而富有成效的合作机制。

省内海关一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将有侵权记录的企业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另一方面对多次进出口侵权货物的企业依法加大处罚力度。

广东省内海关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公开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工作要求，在各海关官方网站设立“进出口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案件信息和违法企业信息。同时，省内海关一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将有侵权记录的企业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另一方面对多次进出口侵权货物的企业依法加大处罚力度，提高综合治理效果。

八、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2014年，全省公安机关共立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犯罪案件11280宗；侦破案件10334宗，占全国破案数的1/4；打掉职业化犯罪团伙1100多个，抓获16108人，执行逮捕6278人，移送审查起诉10459人，涉案价值约220亿元，打击侵权假冒各项破案数据均为历年之最，工作成效获得公安部部长通令嘉奖。

全省公安机关主推集群作战，狠抓跨区联动破案，全年开展跨省联合行动258次，对300多个跨省犯罪集团和利益链条进行全面围剿；其中，开展打击侵犯注册商标假烟犯罪专项行动，侦破案件442宗，逮捕593人，总案值9.7亿元；开展互联网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整治，侦破案件1293宗，

查处违规网站、电商平台616个，总案值25亿元；开展保护民族品牌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侦破涉及民族品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176宗，总案值80亿元；开展打击汽配、建材、家电等领域危害生产生活安全的涉假犯罪专项行动等，查处重大案件一批，成效显著。如，深圳警方联合河北、山东、吉林、山西等地，侦破特大制售假冒“三星”手机案件，捣毁制假窝点18处，打掉犯罪团伙16个，涉案金额达3.7亿元；汕头联合浙江、江苏等地公安机关打掉一制售假冒名牌皮具犯罪团伙，查获假冒名牌皮具2万多件，涉案金额4亿多元；惠州警方联合北京、天津、西安等地，侦破假冒“费雪”、奥飞动漫玩具案，涉案价值2000多万元；东莞警方侦破制售假冒手表案，涉案金额约1亿元。

九、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全省检察机关切实发挥检察职能，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行为，2014年，共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719件3122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2260件2959人；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537件2701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2593件3154人。检察机关积极推动20个行政执法单位制定明确的案件移送标准，完善对行政执法单位移送案件的监督和考核制度，优化“两法衔接”

全省法院努力通过调解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全年共调撤案件12537件，调撤率50.84%，有力促进司法和谐。

信息共享平台，凝聚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合力。

全省法院依托知识产权司法实践加强工作创新、理论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着力克服长期制约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的瓶颈问题，优质高效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014年，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23900件，同比减少3.80%；新收二审案件5506件，同比上升10.27%；审结一审案件24662件，同比减少0.63%；审结二审案件5519件，同比增长15.97%。全省法院坚持打造“精品案件”理念，依法审结一批类型新颖、疑难复杂和社会关注度高的典型案件，例如，二审审结法国SEB公司诉旗峰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审结谢建平等人诉腾讯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审结珠海格力公司诉广东美的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审结加多宝公司与广药集

团互诉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等一批复杂疑难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案件。全省法院努力通过调解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全年共调撤案件12537件，调撤率50.84%，有力促进司法和谐。

知识产权刑事审判制裁和预防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职能不断强化，2014年，全省法院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3481件4936人，审结3334件4684人，对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力。

全省法院结合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试点工作，继续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新增3个基层法院管辖一般知识产权案件，全省有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增至33个。省法院深入推进“探索完善司法证据制度破解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难”试点工作，得到最高法院高度评价；依照最高法院深化改革部署，积极推动设立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成立过渡期案件交接等问题作出合理安排。

十、知识产权保护协作

2014年，全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以下简称“两法衔接”）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全省检察机关通过“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受理、发现监督线索373条，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358件，已移送349

件，公安机关立案339件，监督成效初显。

全省各级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部门积极完善长效保护机制，增强保护合力。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全省检察机关运用检察建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公安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重点企业及行业协会在线索移送、联合行动、联合督导等方面开展合作，建立涉假黑名单5万多条，开展联合执法4616次，破案5164宗，捣毁窝点4546个，有效提升整体办案效率；省内海关加强进出口侵权涉罪案件线索的通报和移送工作，并与相关行政和司法部门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省知识产权局与省商务厅共建涉外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

全国首个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中国东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正式运行，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高效运转，专利侵权纠纷诉调、投诉机制运行顺畅；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潮州（陶瓷）分中心挂牌，全省累计建立7个中心积极开展维权援助工作。

十一、会展及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

2014年，全省各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继续强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先后在

第115届和116届广交会受理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1022宗，被投诉企业1290家，认定涉嫌侵权企业647家，投诉量和涉嫌侵权企业数量均有所下降。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等大型展会上开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和法律咨询工作。第115届和116届广交会受理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1022宗，被投诉企业1290家，认定涉嫌侵权企业647家，投诉量和涉嫌侵权企业数量均有所下降。

行业协会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协同作用。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广东商标协会和广东省版权保护联合会共同发布的“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省知识产权局指导各类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自律保护，调处各类专利纠纷；广东专利代理协会积极推动行业自律发展，至年底，全省共有专利代理机构143家，执业专利代理人1171人，分别约占全国的13%和11%；省工商局支持广

东商标协会、深圳商标协会举办商标专题培训；省法院与中国互联网协会签订委托调解涉及互联网纠纷案件协议，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

十二、对外及区域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

2014年，全省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和区域合作日益深化，发展空间不断拓展。省知识产权局深化构建知识产权多元国际合作试验区，努力优化重点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平台，组织举办国际研讨活动；省法院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全省公安机关加强与境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关的案件协查工作，与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建立合作机制；省工商局、质监局与日本经济产业省及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论坛实务代表团座谈；省工商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驻广州办公室联合举办商标注册管理研讨会。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翻译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欧盟经济及就业的贡献》（中文版）一书，正式出版并在全国发行。

粤港澳台知识产权合作持续深入。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召开第十三次会议暨新闻发布会；粤澳知识产权工作小组举办第二次会议；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完善粤港版权案件协作处理机制，组织粤港两地版权企业交流研讨，组织粤港中学生版权交流活动；省

知识产权局举行粤港中小企业研讨会，深入开展粤台知识产权合作，赴台参加第七届两岸专利论坛，并成功争取“第八届两岸专利论坛”在粤举办；省工商局核查香港海关通报的侵权案件线索。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二轮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协议》，完成粤台知识产权对接计划项目，包括粤台专利服务高端人才培养专题研修班、粤台知识产权运营合作洽谈活动、粤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知识产权对接活动。

粤港澳边境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不断加强。三地海关强化情报交流和信息通报，遏制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广东海关与香港海关联合开展打击邮递快件、海运渠道侵权违法活动的专项合作。全年累计查获涉及香港、澳门的进出口侵权活动400批次，货物超60万件，案值2510万元。

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继续深化。省知识产权局联合香港、澳门承办第十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暨知识产权专题交流活动。

十三、知识产权文化环境和人才培养

全省各级知识产权职能部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作，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2014年，按照全

国统一部署，各级各部门围绕“保护、运用、发展”的主题，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举行全省宣传周活动方案发布仪式；省知识产权局联合汕头、江门市市政府举行联合执法暨集中销毁行动，在《南方日报》等刊登宣传专版，举办PCT国际专利申请与PPH专利审查高速路培训班；省工商局以“贯彻落实新商标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为主题，开展系列宣传解读，联合广东商标协会与18家商标代理机构共同发起贯彻落实新《商标法》倡议；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向社会公布“2013年度广东保护著作权十大事件”及2013年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典型版权案件；省质监局开展执法打假行动，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一批侵权售假典型违法案件；省司法厅举办“2013年度广东律师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发布暨巡回报告会”；省法院组织观

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继续深化。省知识产权局联合香港、澳门承办第十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暨知识产权专题交流活动。

摩公开开庭、采访办案法官以及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省文化厅开展集中销毁活动；广东海关开展重大进出口特别是涉及电子、食药、汽配等重点敏感商品的侵权案件专项行动；

“4.26”期间，文化、新闻出版、版权、海关、公安等部门集中销毁了查缴的大量违法盗版音像制品共计122余万张（盒）。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省知识产权局大力推进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广东分站，向公众免费开放网络教育资源；组织高层次人才赴国外交流学习，培育复合型和实用型专业人才。全省工商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新《商标法》系列培训活动。省教育厅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专业人才培训，强化知识产权学历教育；惠州学院首届知识产权双学位班学生顺利毕业，75%以上毕业生进入知识产权系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评价试点顺利开展；联合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专题调研，探索建立我省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省商务厅针对本系统和外向型企业开展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

广东高院公布2014年度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例

法律面前 别拿原创不当回事儿

文/符丹萍

通过互联网传输，最终在电视机上播放的IPTV，是否属于免费午餐？“好又多白云永泰店”是否隶属“好又多”？“恒大皇马”是否侵犯了本地“皇马”？买机票，到底是广州的去哪公司，还是北京的趣拿公司；到底是“去哪(quna)”还是“去哪儿(qunar)”？涮火锅，是去“一品小肥羊”，还是“小肥羊”？今天，广东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14年度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透过十大案例，我们发现：高大上的知识产权，其实，与你我都很近。

日前，广东高院发布2014年度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据悉，2014年，广东法院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自主性、规划性和能动性，积极提升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省高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广东知识产权案件呈现四大特点：

一是品牌价值在企业利润中所占权重日益增加，企业争夺品牌市场份额的战争持续升级。例如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去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明确了域名近似与商标近似不同的判断标准，以及权利冲突的处理原则，充分阐释了各方当事人应对对方的合法权益保持容忍、互相尊重的规则和准则。

二是专利案件数量较大，案件所涉法律问题触及知识产权法律的基本制度和基本理念。例如泛爵投资有限公司与惠州强宏

达塑胶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该案涉及互联网条件下许诺销售行为地域性的认定。对网络许诺销售行为地域范围作出准确合理的认定，符合专利权保护地域性的内在要求，为同类案件理清了思路。

三是涉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持续高发，网络案件依然是知识产权审判中争议和挑战最大的领域。例如乐视公司诉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涉及“三网融合”背景下IPTV业务（通过互联网传播、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电视业务）这种新市场领域、新商业模式的著作权保护规则。再如谢建平、冯成等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系首例涉及即时通讯领域软件号码编制技术

与上网计算机地址分配关系问题的民事纠纷，充分体现了当前我国法院在解决疑难、复杂案件上的高超审判能力，充分彰显了知识产权法官的专业能力和前瞻眼光。

四是围绕实现知识产权真实的市场价值的目标，对知识产权证据规则的探讨和适用不断深入。内蒙古小肥羊公司诉深圳周一品小肥羊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中，权利人通过提交侵权人在网站的宣传性自述、特许经营的许可加盟费用以及纳税金额等证据，使自己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90万元、合理费用10万元真实接近侵权人的侵权获利，法院对权利人证据的科学采信使权利人所受损失得到最大限度的补偿。

一、香港居民、美国公民

VS 腾讯公司

2012年，香港居民谢建平、冯成和美国公民张安菽、魏蒙恩向深圳中院起诉称，QQ即时通讯软件及QQ号码（或者账号）实现即时通讯的方法等同于4人所有的专利方法（采用全数字码给上网的计算机分配地址的方法），并要求腾讯公司立即停止对其发明专利的侵权。对于双方争议，法官运用停车楼、楼层号、汽车、车位间的对应关系作比喻，从而形象地解释了两种方法的区别，并最终确定腾讯公司未构成侵权。

【启示】专业不排斥大白话

本案系首例涉及即时通讯领域软件号码编制技术与上网计算机地址分配之间关系的民事纠纷。由于案涉该领域的前沿尖端、疑难复杂专业问题，案件技术难度高，且所涉腾讯QQ是全球即时通讯领域内知名品牌，月活跃账户数超8亿，对行业发展影响重大。二审法院以比喻的形式，既解决了专业纠纷，亦让公众感受到复杂的技术问题原来也可以深入浅出。

二、乐视VS电信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电视剧《男人帮》在大陆地区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第三人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的IPTV业务，未经

许可即上传该剧供用户观赏。该案涉及IPTV三网融合新技术的查明、回看服务的著作权法定性、被告与第三人属于合作共同侵权还是属于帮助侵权等复杂问题。深圳两级法院一、二审均认定“回看服务”受信息网络传播权调整，被告与第三人构成共同侵权，由于原告放弃追究第三人的法律责任，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万元。

【启示】新市场、新技术更需知识产权保护

IPTV即交互式网络电视，这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市场规模和前景非常巨大。IPTV著作权案件属于我国“三网融合”新技术背景下的前沿性案件，但现实中侵权案件屡屡发生。法院以判决的形式，清晰界定了IPTV新技术传播与著作权侵权的边界，从而为IPTV新商业模式的发展确立了著作权保护的游戏规则，有效维护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张家港好又多连锁超市VS好又多管理咨询服务（上海）公司

好又多管理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经营范围不含百货。2004年8月，该公司购得内含“好又多”字样的图文商标（2000年5

月注册，），核定服务项目为第35类中的推销（替他人）。随后，好又多上海公司及关联公司在广州等35个城市开展百货超市经营业务，有过百家超市冠以“好又多”名称。早于好又多上海公司成立（2001年1月）的张家港市好又多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百货。2010年8月，在张家港公司的授权下，刘某个体经营的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好又多超市永泰店经核准注册成立，店铺门面、促销海报、购物袋上均有“好又多超市”等字样，而其中“好又多”3字的字体与其他汉字字体明显不同，且明显大于周围汉字。广东高院和广州中院审理认为，好又多上海公司获得的涉案商标早于张家港公司，但无证据证明涉案商标在张家港公司成立前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张家港公司成立之初并无攀附上海好又多公司商誉的主观恶意。而且好又多上海公司明确不指控张家港公司以“好又多”作为字号登记成立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张家港公司以“好又多”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字号具有正当性，可以整体使用。但张家港公司在公司成立9年后的2010年，在“好又多”已然在全国百货类具有显著影响后，仍授权他人使用“好又多”作为企业名称，简化、突出使用“好又多”字样，其行为造成了公众的视觉混淆与误

认，其行为明显属于搭便车，遂判决张家港公司停止突出使用“好又多”三字，并赔偿经济损失15万元。

【启示】该突破时当突破

本案表面争议为被告是否属于搭便车，但个中焦点则是“替他人推销”服务类别是否包含百货超市。原《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未将商场、超市划入某类商品或服务类别中。国家商标局2004年还发文，明确将商场、超市排除在“替他人推销”的服务类别外。审判实践中，法院对商场、超市属于哪类服务类别也存在较大争议。本案基于对市场实际与相关公众普遍认知的事实，结合2007年1月起适用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第九版将前版注释中“尤其不包括：其主要职能是销售商品的企业，即商业企业的活动”的内容予以删除，从而最终认定商场、超市与“替他人推销”服务类别属于同类服务，从而从源头上厘清了长期困扰司法审判的难题。

四、KTV VS音著协

2011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和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肇庆金鹏酒店有限公司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约定金鹏酒店支付版权许可费后，可以使用音乐作品用于卡拉OK；使用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

31日；同时约定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作为相反意思表示的，则该合同自动续订一年。金鹏酒店根据音著协和音集协的通知，如期支付了2011和2012年度的版权费合计15435元。音集协称在合同期满前已通知金鹏酒店解除合同，金鹏酒店则否认接到相关通知，并表示愿意继续缴费。2013年5月，音集协诉请法院判令：金鹏酒店立即从其曲目库中删除《西界》等10首音乐电视作品，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并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广东高院二审认为，无法证实金鹏酒店已收到解约通知；而且即使收到，亦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据此，二审判决，驳回音集协的诉讼请求；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音集协负担。

【启示】虽为“大管家”，但有权不能任性

本案涉及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违反强制缔约义务如何规制的问题。音集协是为音像著作权权利人的利益依法设立，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既是法定权利，也是法定义务。音集协利用其集体管理组织所具有的优势地位，拒绝以合理条件授权他人使用，势必妨碍文化艺术作品的正常传播。“大管家”违反强制缔约义务，法院自然不能支持。

五、周一品小肥羊 VS 内蒙小肥羊

1995年12月，周某平在兰州开设“周一品小肥羊”店，持续时间至次年12月。2006年6月，周某平在深圳设立周一品公司并转予他人。随后，周一品公司在门店招牌、店内餐具、用具等多处使用、“周一品小肥羊”和标识；同时在其网站使用上述标识并发展加盟商。视地区不同，加盟费由10到40万不等。2012年，成立于1999年的内蒙小肥羊公司将周一品公司诉至法院，认为其侵害了小肥羊的注册商标，并构成不正当竞争。深圳中院、广东高院一、二审认为，内蒙小肥羊公司无论在餐饮业，还是在消费者中均享有较高知名度。周某平曾于1995年在兰州使用了“周一品小肥羊”的字号，但次年即告中断，二十年后再次使用，未达到连续使用这一条件，其先用权主张不能成立。据此，法院最终判决周一品公司立即停止相关商标侵权行为与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共计100万元。

【启示】先用还得持续用 先用还得有影响

周一品公司主张有先用权。但即使其享有先用权，现行商标法对这种先用权的行使和容忍也是有限度的。商标法意义上的先用权存在两个要件，其不仅要求，在先使用的

标识在注册商标申请注册前已存在，还要求该标识在一定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对此，法律规定，该标识只能由原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而不得超出该范围许可或转让给他人使用。否则，将导致该先用权被滥用而加剧该在先标识与注册商标间的矛盾与冲突，进一步扩大公众的混淆和误认，不仅对注册商标权人不公平，更会助长市场竞争的无序发展。

六、恒大皇马VS 本地“皇馬”

2009年，杨某取得“皇馬”商标“ ”并许可给新范公司使用。该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组织体育比赛”等。3年后，恒大足球学校成立，并以“恒大皇马足球学校”名义对外招生及宣传报道。2013年，杨某卿认为恒大侵害了其商标专有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并诉至清远中院。广东高院终审认为，恒大在注册校名没有“皇马”字样的情况下，使用“恒大皇马足球学校”名称对外招生，系对其名称的不规范使用。但由于恒大与西班牙皇马有合作基础且被媒体广泛报道，故“恒大皇马”的表述并未使公众想到杨某的“皇馬”，或认为该校与杨某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新范公司作为营利性法人，无权开展足球学校教育，亦未成立足球学

校，故与恒大足球学校未形成竞争关系，更不会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两级法院均判决原告败诉。

【启示】是否混淆是关键

违规不等于侵权，不规范使用名称与侵害他人权利间存在边界。判定不规范使用单位名称与侵害商标权和不公平竞争之间的边界，须从使用的原因、目的、方式等方面综合判断。本案中，“恒大皇马”的表述既未让公众产生混淆，又未与从未开展过足球教育的“皇馬”形成竞争关系，杨某的主张自然无法得到支持。

七、北京“趣拿”VS广州“去哪”

2006年3月，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域名为qunar.com，注册于2005年5月）登记成立，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等。几年下来，该公司在旅游行业发展非常迅速。2009年，经营范围与趣拿公司相近的广州市龙游仙踪旅行社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去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域名为quna.com，注册时间为2003年6月，早于趣拿公司的域名获得时间），注册了“123quna.com”、“mquna.com”域名，并使用“去哪”、“去哪网”、“quna.com”等名义对外宣传和经营。2011年，趣拿公司以去哪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法院。案经广州中

院和省高院审理，法院最终判决去哪公司停止使用“去哪”企业字号及“去哪”等标识，赔偿损失25万元。对于域名，法院虽未支持趣拿公司将“quna.com”等域名转移给该公司的主张，但要求去哪公司在继续使用相关域名时，有义务在与域名相关的搜索链接及网站上加注区别性标识，以便消费者能够区分。

【启示】字号不得用 域名可并存

随着社会发展，传统的权利边界被不断突破，权利冲突随之产生。法院的判决体现出，对在先权利与权利共存的平等保护。一方不能恶意攀附知名度较高一方的商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另一方也不能因为在经营过程中知名度提升，就剥夺另一方的生存空间。

八、英文网站VS 中国客户

泛爵投资有限公司是某“塑料盒盖（圆形）”外观设计专利权人。2012年，泛爵公司在香港某公司的网页上发现有该盒盖的销售图片，“联系我们”页面则指向惠州强宏达塑胶用品有限公司。经查，强宏达公司系香港公司在中国独资设立的工厂。2013年，泛爵公司认为强宏达公司在网站上的许诺销售行为侵犯了其专利权，并诉请法院判令对方立即删除网站信息。广东高院终

审认为，惠州强宏达和香港公司共同实施了许诺销售行为，但涉案网站的所有者为境外商事主体，申请注册行为及服务器均在境外，网页内容为英文，也未针对大陆进行宣传，由此推知发布者本意系针对境外的意思表示，与大陆无直接关联，遂驳回泛爵公司的诉讼请求。

【启示】许诺销售行为具有地域限制

互联网具有开放性。但由此而简单地将所有网站的宣传、展示行为均视为面向全球范围的许诺销售行为，显然过于宽泛，并进而导致专利权保护地域性限制的落空。此判例很好地体现出法院对权利扩张的谨慎和专利权保护基本原则的珍视。

九、《一站到底》电视节目 VS “一站到底” 手游

2012年3月，长江龙公司独立制作的电视节目《一站到底》在江苏卫视首播，并迅速在全国拥有较高知名度。同年底，段利军、北京掌游公司开发出“一站到底”游戏App，并在其网站www.yizhandaodi.com以及“一站到底OL官方微博”上发布。长江龙公司随后以侵犯作品改编权为由将段及其公司诉至法院。珠海中院一审认定，“一站到底”游戏App提供的相关挑战模式下显示的游戏模式、舞台场景设计、基本流

程、环节以及“特定音乐的选用”和“掉坑设置”等独特、创新元素均与“《一站到底》电视节目样本”描述的相对应的表达内容基本相同，构成实质性相似。据此，珠海中院判决两被告立即停止发布侵权游戏软件，删除其通过苹果、安卓以及Windows平台的下载链接，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相关合理费用支出15万元。

【启示】手游，不是一个动手改改就能轻松赚钱的游戏

《2014年手游市场年度数据分析报告》显示，至2014年底，中国移动游戏市场销售收入已超过200亿，预计2015年将达到350亿左右。面对如此庞大的市场，一些开发商为了快速牟利，忽视版权问题，推出山寨产品以获取利润，从而严重影响了这一行业的健康发展。判决向社会传递出司法对版权的保护决心：无论是将文字改编为电影，抑或改编为游戏，改编，都不是一顿免费午餐。

十、多米诺 VS “多米诺”

多米诺印刷科学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喷码产品的英国公司，该公司的国际注册某号商标，申请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九类商品（喷墨打印装置）上。2008年3月起，杜高公司在未获得多米诺公司授权的情况下，生产、销售外形与多米诺A200相似的喷码

机，将多米诺原装E50型喷码机改装后销售，同时还生产销售标示有“for domino”字样的喷码机零配件。2012年，谢某周等十四人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诉至广州市越秀区法院。案经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再经历一审、二审，广州中院最终认为，由于涉案“喷码机”并非《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所列商品名称，故法院从商品的功能、用途、主要原料、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相关公众的意见等方面综合分析，最终认定涉案喷码机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第七类商品（印刷机器、喷墨印刷机、喷码机（印刷工业用）），与多米诺公司登记的第九类喷墨打印装置属于“类似商品”，而不属于“同一种商品”，从而判决各被告人无罪。

【启示】民事宜追责，刑事需谦抑

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认定基础是被诉产品与注册商标用于同类商品、使用的标识相同。与民事审判中的侵害注册商标权不同，作为最严厉的处罚，刑事审判领域对是否属于“同一种商品”，其认定标准更高、条件更严苛。为了准确界定被诉产品的类别，法院综合分析，审查认定涉案产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同一种商品”，从而体现出刑法的谦抑性。

广东发布2014年知识产权十大事件和十大案件

文/符丹萍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力，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4月22日，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和广东省版权保护联合会在广州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了由两家单位联合组织的“2014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和“2014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案件”。这是广东省连续第二年由知识产权专业社团组织推出的年度知识产权十大事件和十大案件评选活动。

本次入选的“十大事件”涵盖了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主要领域，充分显示了2014年度我省在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如广东有效发明专利量在全国率先突破10万件、广东有效注册商标量连续20年位居全国首位、华为中兴位居全球企业PCT专利申请量第一、三位等事件充分显示了2014年我省知识产权创造成功实现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广东公安侦破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占全国1/4、深圳对“快播”公司做出2.6亿元行政处罚等事件充分显示了广东深入打击侵权行为

“

本次入选的“十大案件”则涵盖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众多知识产权领域，案件类型包括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以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刑事执法和海关保护。

的显著成效，广东省政府出台《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广州制定全国首部地方性专利行政执法规章等事件充分显示了全省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不断健全的过程，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中心正式立项和全国首家地区性行业协会知识产权边境保护联盟在广州成立则显示了广东在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和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方面的积极进展。相关事件对优化我省知识产权政策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等有重要意义。

本次入选的“十大案件”则涵盖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众多知识产权领

域，案件类型包括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以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刑事执法和海关保护。相关案件显示了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形势方面的积极变化，包括：自主知识产权企业逐步崛起、知名品牌纠纷日益增多、互联网知识产权案件复杂多变、知识产权垄断地位有滥用趋势等等，对此，广东知识产权保护部门积极作为，敢于裁定，有力了维护了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平。

据介绍，本次评选活动历时1个多月，由主办单位面向全省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学术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征集推荐材料，得到了广东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海关广东分署等知识产权司法、行政机关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响应，累计获得推荐事件20件，推荐案件40件。主办单位邀请了省内知识产权领域的30名专家学者、行政司法执法人员、法律专业人士、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者、媒体记者等相关人员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最后根据得票情况，产生评选结果。

1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正式成立运行

2014年12月16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成立并运行。该院是全国首批设立的三家知识产权专业法院之一，对加快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体制改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具有重大意义。

2 广东省政府出台《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2014年10月1日，由广东省政府出台的《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正式实施。该《办法》是以省人民政府令的形式发布的政府行政规章，将“广东省专利奖”确定为省人民政府设立，并在“广东省专利奖”下分设“广东专利奖”和“中国专利奖配套奖”两个子项。

3 广东有效发明专利量在全国率先突破10万件

2014年4月底，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在全国率先突破10万件，达到100869件。近年来，广东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环境，激励发明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先后出台系列重大政策法规，同时不断实现发明专利申请与授权的历史性突破。

2014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

十大事件

4 广东有效注册商标量连续20年 位居全国首位

截至2014年底，全省累计有效注册商标1314188件，约占全国的17.8%，连续20年居全国首位。2014年，全省新增商标申请量406393件，同比增长27.5%；商标注册量为223470件，同比增长37.7%；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598件，同比增长18.9%，居全国第二。

5 华为、中兴位居全球企业PCT专利 申请量第一、三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报显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3442件专利申请位居2014年全球企业PCT专利申请量排名第一位，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2179件专利申请位居第三位。2014年，广东省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13332件，占全国受理总量的55.53%，连续十三年保持全国首位。



8 广东公安侦破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占全国1/4

2014年，全省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全年共立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犯罪案件11280宗；侦破案件10334宗，占全国破案数的1/4，移送审查起诉10459人，涉案价值约220亿元，打击侵权假冒各项破案数据均为历年之最。

6 深圳对“快播”公司做出2.6亿元行政处罚

2014年6月26日，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快播公司侵权多部影视作品版权为由，对快播公司做出非法经营收入的3倍罚款即2.6亿元的行政处罚，创下国内互联网行业行政处罚额度之最。该案在全国引起广泛关注。

9 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中心正式立项

2014年12月，“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中心”经省政府有关部门批示同意立项，该项目占地面积为20亩，总投资为2亿元，是广东大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示范省建设的重要项目。

7 广州制定全国首部地方性专利行政执法规章

《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是广州市政府规章正式立法项目，2014年7月28日获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10月1日起施行。《办法》是全国首部地方性规范专利行政执法的政府规章，其制定出台健全了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法律体系，对广州建设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10 全国首家地区性行业协会知识产权边境保护联盟在广州成立

2014年8月7日，在知识产权执法部门的支持下，由广州地区10家具有广泛影响力、知识产权工作突出的行业协会共同发起成立广州地区行业协会知识产权边境保护联盟，联盟在国内首创“行业联盟+边境保护”模式，在全国起到先行先试的作用。

2014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案件 案情介绍及获评理由

01 中集公司与德国蒂森克虏伯机场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空客 A380”登机桥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情介绍：原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名称为“登机桥辅助支撑装置和带有该装置的登机桥及其控制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04652.9），依照该发明技术方案制造的登机桥是专门为“空客A380”等大型民用客机而设计、制造的专利产品。由国际知名老牌企业德国蒂森克虏伯投资的蒂森克虏伯机场系统（中山）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了侵犯上述发明专

利权的产品，并赶在中国第一架空客A380交付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南航）之前，将侵权产品卖给了南航的基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准备用于空客A380的配套服务。两原告于是起诉两被告，要求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专利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案件历经一审、二审，最终以原告全面胜诉结案，被告提出的不侵权抗辩、现有技术抗辩以及先用权抗辩等均没有被法院采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被告行为侵权的一审判决，并判令

外企被告支付赔偿金50万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仍然维持了该判决。

获评理由：本案是为数不多的本土企业诉国外企业发明专利侵权获得全胜的案件。长期以来，在涉外知识产权争议中，中方企业往往扮演的是被控侵权人等角色；外方企业则是主动进攻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本案则刚好相反。案件的胜诉，充分体现了我国企业在适应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的过程中，不断快速成长，站到了全球产业链的高端。

02 广州嘉绩拉链机械有限公司与 YKK 株式会社 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情介绍：2010年3月20日，YKK株式会社（以下简称“YKK”）以广州嘉绩拉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嘉绩”）侵犯其专利号“ZL200610059425.5”、专利名称“在拉链牙链带的连续制造装置中用于啮合元件金属

线性材料的进给单元”发明专利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上述发明专利不仅涉及拉链设备制造企业，而且涉及使用该拉链设备制造拉链的企业，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会对整个拉链行业产生巨大的冲击，因而受到中国五金制

品协会拉链分会的高度重视以及整个拉链行业的高度关注。上述案件历经4年，双方在诉讼和无效两条战线，进行三个回合的较量。第一回合：广州嘉绩成功无效涉案发明专利，完胜YKK株式会社。2010年3月20日，YKK在广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0】穗中法民三初字第114号）代理人提起专利无效程序，并成功无效涉案发明专利的全部6项权利要求（第1552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相继以“涉案发明专利已被宣告全部无效，故自始不存在”为由，作出驳回YKK株式会社全部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2010】穗中法民三初字第114号）和二审判决（【2011】粤高法民三终字第203号）。第二回合：YKK株式会社通过行政诉讼，暂时扳回一局。YKK不服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1552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1】一中知行初字第1094号行政判决书）：

维持了专利复审委第1552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YKK株式会社继续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2】高行终字第1088号）：撤销了一审行政诉讼的判决和专利复审委的第1552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要求专利复审委就涉案发明专利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随后YKK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专利侵权案的再审，最高法院裁定：指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本案。第三回合：再次无效涉案发明专利。在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撤销专利复审委的第1552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不利情况下，代理人策略性地以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拉链分会作为请求人，针对涉案发明专利，再次提出无效宣告，在认真分析案情的基础上，针对双方的争议

焦点，补充了关键性的对比文件，再次成功无效涉案发明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第2211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随后，广东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3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31号）：驳回YKK株式会社的起诉。

获评理由：广州嘉绩应诉YKK的发明专利侵权系列案历时4年，经历了专利侵权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和再审、两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及行政诉讼一审、二审，成功阻击YKK针对拉链行业发起的专利战。该案不仅影响相关拉链设备制造企业，也会影响该拉链设备的使用企业，进而对整个行业会产生巨大影响。该案被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拉链分会列为本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第一案。



谢汝周等人被控假冒注册商标（宣告无罪）案

案情介绍：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间，谢某经营的杜高公司在没有获取多米诺公司授权的情况下，生产、销售外形与多米诺A200相似的喷码机，改装多米诺原装E50型喷码机后销售，同时还生产销售标有“for domino”字样喷码机零

配件。其中，A200型号喷码机使用多米诺公司A200型喷码机的二手主板，该喷码机机箱、墨水箱等由杜高公司生产并组装，A200型喷码机上无商标，但开机时会显示涉案注册商标图样；杜高公司购入多米诺原装E50型喷码机，将该机器的一

体式墨水箱更换改装后予以销售，该喷码机上标有涉案注册商标。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初审判决认定被告人谢某等十四人生产、销售喷码机零配件及A200型、E50型喷码机的行为均属于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被告人上诉后，二审法院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该案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重审后，重审法院认定被告人谢某等十四人生产、销售涉案喷码机零配件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但生产、销售A200型、E50型喷码机的行为属于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并据此判决各被告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中，由于“喷码机”并非《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所列商品名称，故应当从商品的功能、用途、主要原料、消费对

象、销售渠道、相关公众的意见等方面分析，二审法院据此认定本案各被告人生产、销售的“喷码机”与涉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不属于同一种商品并判决各被告人构成无罪。

【案号：(2014)穗中法知刑终字第21号】

获评理由：在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试点以前普遍存在忽视对权利证据进行审查的情形，而忽视对权利证据的审查将会严重影响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定罪、量刑。本案涉嫌假冒注册

商标罪，原审在认定中是否构成“同一种商品”时错误的将被告人实际生产、销售的商品与权利人实际生产、销售的商品之间进行比较比较，进而认定涉案十四名被告人构成犯罪。重审二审法院将“权利审查—侵权判断—侵权责任与赔偿”的知产民事审判思路成功运用到知产刑事审判中，采用“权利审查—犯罪构成要件审查—定罪量刑”为特色的知产刑事审判思路来审查本案是否构成同一种商品这一定罪的关键事实，依法改判十四名被告人无罪。

04 深圳海关连续查获侵犯朗科发明专利系列案

案情介绍：2014年5月，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公司）拜访深圳海关，反映称：一些美国大型企业向国内企业订购侵犯其发明专利的产品。该发明专利名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是中国在移动存储领域最基础、最核心的专利之一。朗科公司正在美国进行历程艰难的维权诉讼，请求深圳海关能在边境环节提供保护，降低其维权成本。2014年6月初，深圳海关针对朗科公司的诉求，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提炼U盘、闪存盘、存储器、可移动存储设备等品名和高发归类税号开展布控；二是重点关注出

口至美国的货物，包括经香港转运后输美的货物；三是组织专门培训，提高一线查验关员鉴别技巧。6月30日，深圳某公司以进料对口方式向深圳海关隶属深圳湾海关申报出口闪存存储器共计129148个，目的地香港，商品编码8523.5110，正是该关确定的重点归类税号之一。该关遂即对货物实施了布控查验，查验关员根据鉴别技巧，通过查看盘符、芯片，初步判断其具有侵权特征，并通知权利人到场鉴定，根据侵权的鉴定结论依法实施了扣留。2014年7月10日至7月14日，该关又连续查获4批次同一发货人出口的闪存存储器27449个。经查，发货人正是美资企业，由其美国母公

司向其提供料件，生产为成品后再出口至美国母公司进行销售。朗科公司迅速向法院提起了侵权民事诉讼。上述5批闪存存储器共156597个，价值人民币881万元，已依法移交法院进行保全，进入诉讼程序。

获评理由：本案中，海关对专利权采取主动保护措施，并运用风险分析手法有效查获涉嫌侵权产品，通过边境保护使企业能够将争端提交国内法院，有力支持了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维权诉求，是海关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外向型经济的典型。

0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寇某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保全案

案情介绍：被告寇某是原告海天公司的技术骨干，其于2014年3月25日突然提出离职，突然表示其办公电脑丢失，同时海天发现其在职期间大量私自复制转存公司的商业秘密资料，导致海天公司的商业秘密处于巨大的风险之中，为此海天公司提起商业秘密侵权之诉，并同时申请商业秘密行为保全申请。裁决情况：佛

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听证做出（2014）佛中法知民初字第94-1裁定书，裁定被告在判决生效前不得披露从原告处获得的商业秘密文件。

获评理由：在尚无证据证明原告的商业秘密已经被泄露的情况下，通常原告很难主张商业秘密侵权成立，也没有很好的办法及时制止随时可能发

生的泄露风险。但新的《民事诉讼法》中关于行为保全的条款填补这一空缺，本案在新的法律框架下提起商业秘密行为保全申请，成功的制止了可能发生的商业秘密泄露风险。本案是佛山中级人民法院在新的民事诉讼法颁布之后作出的首份行为保全裁定，也是商业秘密领域目前经媒体公布的全国第三例行为保全裁定。

06 肇庆金鹏酒店有限公司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情介绍：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和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经过音乐作品著作权人授权，依法享有《西界》等音乐作品的集体管理权。音著协和音集协与肇庆金鹏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酒店）于2011年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约定金鹏酒店支付版权许可费后，可以使用音乐作品用于卡拉OK；使用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同时约定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作为相反意思表示的，则本合同自动续订一年。费用交付方式：使用方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

内将费用汇至指定帐号。金鹏酒店根据音著协和音集协的通知，如期支付2011和2012年度的版权费。音集协自称曾在合同期满之前通知金鹏酒店解除合同，故金鹏酒店2013年无权继续使用音乐作品。金鹏酒店否认接到过相关通知，并表示同意续订合同，愿意按通知交纳2013年度版权费。2013年3月8日，音集协到金鹏酒店卡拉OK场所进行公证取证。同年5月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金鹏酒店立即停止侵害《西界》等音乐作品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金鹏酒店立即停止侵害著作权的行为并赔偿音集协经济损失。金鹏酒店

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音集协的诉讼请求。

获评理由：本案的创新之处在于首次探索在侵权案件中对著作权集体组织滥用市场优势地位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纠正。《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虽然规定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强制缔约义务，但是在第34条第（一）项规定，使用者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违反本条例第23条规定拒绝与使用者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检举。这意味着，当使用者以合理的条件要求与著作权集体管

理组织订立许可使用合同，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拒绝与使用者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使用者只能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检举，并不能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因此即使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存在滥用市场优势地位的行为，使用者也无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法官在审理本案过程中，探索在侵权案

件中通过判决侵权不成立，仅要求使用者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的方式，有效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运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07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去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介绍：北京趣拿公司以广州去哪公司使用“去哪”、“去哪儿”、“去哪网”、“quna.com”名义对外宣传和经营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去哪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300万元，等。一审法院认为，广州去哪公司在其企业字号中使用“去哪”字样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广州去哪公司使用“quna.com”、“123quna.com”、“mquna.com”域名的行为构成对北京趣拿公司域名权益的侵害。一审判决广州去哪公司停止使用“去哪”作为其企业字号，“去哪”、“去哪儿”、“去哪网”、“quna.com”作为其服务标记，以及“quna.com”、“123quna.com”、“mquna.com”域名，并限期将上述域名移转给北京趣拿公司，广州去哪公司赔偿北京趣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5

万元。一审宣判后，广州去哪公司不服上诉至广东高院。二审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均享有来源合法的域名权益，双方需要彼此容忍，互相尊重，长期共存。一方不能因为在经营过程中知名度提升，就剥夺另一方的生存空间；另一方也不能恶意攀附知名度较高一方的商誉，以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据此，广州去哪公司虽然有权继续使用“quna.com”、“123quna.com”、“mquna.com”域名，但是也有义务在与域名相关的搜索链接及网站上加注区别性标识，以使消费者将上述域名与北京趣拿公司“去哪儿”、“去哪儿网”、“qunar.com”等知名服务特有名称相区分。二审法院据此维持了一审判决关于广州去哪公司停止使用“去哪”企业字号及“去哪”等标识的判项；撤销了“广州去哪公司停止使用‘quna.com’、‘123quna.com’、‘mquna.com’域名，

并限期将上述域名移转给北京趣拿公司”的判项；并把赔偿数额相应调整为人民币25万元。

获评理由：本案明确了域名近似与商标近似不同的判断标准，以及权利冲突了处理原则。广州市去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了在先注册的域名“quna.com”，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去哪网”属于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并注册了相关域名“qunar.com”。两个域名仅相差一个字母“r”，构成相近似的域名，但法院认为可以长期共存。解决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原则是，保护在先权利与权利共存并重。权利冲突的实质是利益冲突，重新确定和明晰权利边界的过程是一个对冲突着的利益进行衡量和取舍的过程，这体现了法官的价值取向。

广州行政查处假冒专利花洒系列案

案情介绍：广州市知识产权局通过市场检查发现带有过滤功能的花洒产品上标注有各种虚假专利信息或失效专利号，涉嫌假冒专利。2014年5月22、23日，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会同下辖七个区知识产权局统一行动，在广州四个该类产品的大型批发市场开展卫浴产品专项执法，立案23起，最终作出行政处罚22起。2014年5月28、29日，针对该次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又实地指导越秀、白云、番禺、花都、从化等区在其辖区进一步开展市场清查行动，由各区根据《广东省专利条例》独立立案处理，共计48起假冒专利案。在本次打击假冒专利花洒系列案行动中，广州市区两级知识产权局共出动执法人员近400人次，发现该类产

品标注20个假冒专利，其中虚假专利号及专利标记19个，已终止专利号1个，查处假冒窝点仓库3个、销售店铺52个，涉及大型五金批发市场6个，查获、假冒专利产品近千件，有效净化了本市卫浴产品市场的经营环境。在此基础上，根据广州市向省知识产权局反馈的该类案件信息，省知识产权局统一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更大规模的查处，进而根据“粤桂琼”二省一区执法协作机制，在省知识产权局的带领下，派人赴广西、海南，对专项行动涉及的假冒专利产品情况及时进行通报，并对当地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查处指导。本案的特点在于：一、涉及假冒专利数量多，共计28个假冒专利，其中虚假专利19个，过期专利9个，对消费者造成的影响十分

恶劣；二、涉及面广，不但涉及广州市辖区内12个区，还涉及广东省内各地市，甚至是省外广西、海南两省；三、各区独立办案，这是《广东省专利条例》颁布实施后，广州市最大规模的一次各区独立办案，体现了广州市在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中强区的效果；四、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运转良好，纵向上省、市、区三级联合执法，横向上广东、广西、海南两省一区紧密配合，充分保证了假冒专利行为无以遁形，卫浴市场得以净化。

获评理由：本系列案涉及多项假冒专利，多种假冒专利产品以及庞大的销售网络，影响范围涉及省内、省外多个地方，社会影响较大。

梅州工商行政查处侵犯马爹利名仕立体商标权案

案情介绍：2014年4月15日，马爹利公司授权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到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了梅江区寅辰烟酒行，该烟酒行销售的一款蒙特路易·贵族·白兰地的瓶子外形和马爹利公司注册的第3287711号的立体商标

近似，涉嫌侵犯马爹利名仕立体注册商标专用权。梅州市工商局于当日对寅辰烟酒行进行了检查，现场查获涉嫌侵权白兰地470瓶。2014年4月29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寅辰烟酒行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查扣侵权产品，并处以35,000元的罚款。

获评理由：本案是国内首个认定构成侵犯马爹利名仕立体商标注册权的商标行政执法案，有效的打击了侵权行为，维护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10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

案情介绍：双方签署了多份许可合同，就广药集团商标的使用及费用计算标准、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王老吉公司生产的“三公仔”小儿七星茶颗粒不仅使用了“三公仔”商标，而且还使用了广药集团的和两个商标，该两商标均为合同约定的商标，双方在合同当中没有约定王老吉公司生产的产品所用商标既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又使用其他商标如何计费的情况。

王老吉公司自2006年至2012年将此部分产品的销售额在计算商标许可费时予以扣除。广药集团发现后提起了本案诉讼。王老吉公司则认为，订立合同时，“三公仔”商标尚未创立，没有考虑到这种情况，在履行过程中，若将使用“三公仔”商标的商品也计入许可费计算范围，对王老吉公司不公平，其与广药集团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有关商标收费的约定不合理。

同时，本案中王老吉公司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和现持有公章的副总均认为自己是公司的代表，均委托了律师要求参与诉讼。法院经审理后

认为，王老吉公司是中港合资企业，港资股东为同兴药业公司。在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公章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况下，因广药集团与王老吉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不能简单以公章来认定代表人，而应当根据公司章程来确定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选。

王老吉公司生产的“三公仔”小儿七星茶颗粒不仅使用了“三公仔”商标，而且还使用了广药集团的和两个商标，该两商标均为合同约定的商标，双方在合同当中没有约定王老吉公司生产的产品所用商标既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又使用其他商标如何计费的情况，王老吉公司擅自主张将此部分产品的销售额在计算商标许可费时予以扣除缺乏事实和合同依据，王老吉公司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该部分的商标许可使用费。

故全额支持了广药集团的诉讼请求。本案判后王老吉公司未上诉，本案已生效。

获评理由：本案是广药集团与加多宝集团系列纠纷之一。本案有两个比较突出的特

点：一是程序上，王老吉公司在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与持有公章人不一致，且双方的意见出现对立，公司自治陷入僵局，双方均认为其是公司的代表人并委托了代理人要求参与本案诉讼；二是实体上，双方约定了多个商标的许可使用。王老吉公司生产的“三公仔”小儿七星茶颗粒不仅使用了“三公仔”商标，而且还使用了广药集团的和两个商标，该两商标均为合同约定的商标，双方在合同当中没有约定王老吉公司生产的产品所用商标既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又使用其他商标如何计费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应当如何处理较为妥当。本案所体现的情况较为少见，值得研究。

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揭牌

文/岳轩



日前，朱小丹（左）、申长雨（右）为“中国顺德（家电）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佛山市“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及“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揭牌。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广东省省长朱小丹为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下称“广知中心”）揭牌。广知中心正式揭牌后，将重点建立和完善我省统一的区域性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加快推进我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解决知识产权流转交易难和处置

变现难的问题，促进科技与金融、产业的有效融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广知中心主要由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广州市凯得控股集团和北京东方灵顿科技公司等发起设立。主要

业务为知识产权交易、与之相关的企业产权交易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知识产权项目挂牌交易、转移、代理业务、管理服务、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专利、非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

广州出台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文/岳轩

5月6日，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据了解，《办法》是在2014年出台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专利创造工作的意见》的基础上，由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和广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根据《办法》，广州市将对专利创造尤其是发明专利进行资助，对专利的运用、保护、管理及公共服务加大投入，从2015年到2019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总投入将达4亿元。

据悉，今年，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更名为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其支持导向有重要的调整。

首先，《办法》更加重视专利创造的质量，对发明专利基于重点资助。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在线、部分资助”的要求，广州市对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资助从原来的事前资助改为授权后资助，增加了对发明专利授权大户、发明专利维持年费和授权发明专利代理费及首件发明专利授权的奖励性资助。另外，新增了对



2015年5月6日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发明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的资助。

其次，之前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只支持专利创造和运用，此次《办法》将专利工作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扩展到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公共服务等专利工作领域。在专利运用方面，主要支持专利技术产业化，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和投融资，开展国家、省、市部署的专利运用专项工作。在专利保护方面，支持专业市场、会展、和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国内外专利维权援助等工作。在专利管理方面，支持开

展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培育工程，贯彻落实国家其实也代为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工作。在公共服务方面，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产业及公共平台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目前，广州拥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单位3家，优势试点单位26家，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事业单位156家。2012年，广州被评为全国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2013年获得全国副省级示范城市考核第一名。

“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三方会谈在广州举行

文/岳知轩

4月14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与广东省政府三方会谈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会谈纪要签字仪式在广州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陈一山、广东省政府副省长陈云贤出席会议并讲话，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李捍东主持会议。

申长雨表示，此次三方会谈是落实去年10月27日，中、新两国政府之间签署的《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共同推动“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意义重大。

申长雨指出，新加坡在知识产权领域有很多好的经验和做法可资借鉴。目前我国正在努力实现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需要借鉴包括新加坡在内的先进经验，促进自身发展。

申长雨强调，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坚实，环境优越，资源丰富，中新广州知识



会上，中、新知识产权局举行了2014年11月27日双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相关合作内容”会谈。

城知识产权工作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打下很好的基础，为知识产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申长雨要求，中新广州知识城要依托专利审查协作中心、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知识产权学院、知识产权法院，打造“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核心区，形成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集聚区，建成依托知识产权实现创新发展的试验区，探索形成一条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径。

陈一山代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政府组织此次三方会谈

表示感谢，他表示，三方会谈是中新两局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里程碑，两局在中新广州知识城的合作也是中新两国友谊的见证，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完全同意陈云贤副省长提出的推动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工作落实的五项具体项目，并将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政府密切合作，为实现将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成为知识产权示范区的目标而努力。

陈云贤表示，我省围绕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着力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中心、广州知识

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引进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北大——华南知识产权研究院等高端知识产权服务项目，举办“中新知识论坛”，强化了知识产权的支撑引领作用。陈云贤提出，下一步，我省将在中新广州知识城着力做好建设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华南地区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中心、知识产权高端务实人才基地和举办高水平国

际知识产权论坛等五项具体工作。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代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广东省所提相关事项给予回应。

三方会谈结束后，中、新知识产权局举行了2014年11月27日双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相关合作内容”会谈纪要的签署仪式。

三方会谈前，申长雨还赴广州科学城和中新知识城视察

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临时驻地和建设工地，对中心工作和施工进度给予了充分肯定，希望审协广东中心自身建设好、运用好、发展好，一如既往地支持广东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审协广东中心主任毕囡等陪同视察并参加三方会谈会议。

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与汇桔网达成全面战略合作

文/岳知轩

4月20日，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与汇桔网达成全面战略合作暨全国首家知识产权金融平台启动新闻发布会在广州召开。会上，双方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并启动知识产权金融平台。广州市工商联主席袁志敏、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产业处处长王双龙到会并致辞。发布会由广州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张镜初主持。

马宪民代表省知识产权局对协议签署和平台启动仪式表示祝贺，他表示，创新驱动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前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一文中提到，让知识产权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把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作为文件的第一条来发布，体现出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地位不容忽视。

马宪民指出，知识产权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各个环节都发挥着巨大的作用。首先，在充分的竞争条件下，知识产权对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发挥具有很大作用，知识产权是创新的基础资源，更是创新成果的权利标志，企业可以利用知识产权铸造自己竞争的利器。其次，在开放的环境下，

协同创新被更为广泛地运用，而知识产权制度在协同创新中的作用尤为重要：知识产权是协同创新的利益纽带，也是协同创新合作的桥梁。第三，企业创新的投资需要防范知识产权风险，重大研发成果也要及时知识产权化，防止科研成果丧失申请知识产权的机会；产品上市需要通过知识产权评估降低风险；产学研合作需要知识产权评估明确创新成果是来自企业还是个人；产品出口时，对目标出口地的知识产权评估同样重要，能够帮助企业主动防范侵权风险。

马宪民表示，创新的主体是企业，知识产权的主体也是



双方签署协议。

企业。他希望广大企业能够绷紧知识产权这根“弦”，把知识产权作为创新竞争的利器，同时把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彻到企业的日常管理过程中，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作用，有效规避知识产权风险。

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产业处处长王双龙对协议签署和平台启动仪式表示祝贺，他表示，国家局刚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广东是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典型，走在了全国的前列，他希望广

东能够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树立典型。

发布会上，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负责人以及汇桔网董事长举行了隆重的合作签约仪式，并分别介绍了我省专利信息服务情况和战略合作项目，还与广州市工商联主席一起就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据介绍，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与汇桔网合作签约后，将依托各自平台，充分发挥全球全量专利信息数据资源及广大知商会员群体的作

用，加强在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通过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构建专利信息服务与商业运营相互支持、协同发展的服务体系，推动我省专利信息更加广泛传播和有效利用，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谢红、相关处室负责人、广州市工商联下属企业、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汇桔网及广东各新闻单位代表等共约200人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佛山成立全省首个民办知识产权人才学院

文/苗红梅



佛山市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副局长李钜镇（右六）为学院讲师颁发聘书。

4月22日，佛山市知识产权人才学院举办成立大会。据悉，这是全国首个民办的知识产权人才学院。会上，佛山市知识产权局与华南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签订了知识产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据了解，2015年佛山市知识产权局准备启动以知识产权人才为重点的佛山知识产权英才计划，并将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以打造多维知识产权人才培训体系，构

建学习型知识产权强市。该培训基地主要分为三大版块，当前成立的知识产权人才学院是其中之一。据悉，知识产权人才学院与普通高校的知识产权学院有很大不同，人才学院主要立足于佛山本土产业和经济环境，面向佛山企业，致力于为佛山企业输送专业的实操型知识产权职业人才。

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知识产权人才学院的成立是当前经济转型

和产业升级背景下，企业以科技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所急需的。同时，佛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和服务质量的提升，也离不开专业人才的输入，新成立的知识产权人才学院是个有效的依托。另外，人才学院还针对应届毕业生开设了知识产权人才孵化班，以培养实用型人才为特色，并利用协会平台的优势，将优秀学员推荐给企业，对于学生就业和企业用人都是双向利好的。”



我省继续位居全国专利综合实力第一

4月26日，第1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发布了《2014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报告从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5方面对全国31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专利事业发展状况进行了监测、分析和评价。

该报告显示，2014年我国专利实力保持稳步提升。从全国来看，广东、北京、江苏、浙江、上海、四川、天津、山

东、湖南、福建在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列前十位。我省继续位居全国专利综合实力第一。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我省专利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为了加大《专利法》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对专利制度的理解与支持，日前，省知识产权局在广州举行“纪念实施《专利法》30周年”新闻通气会，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向与会媒体介绍了30年来广东专利事业取得的显著成效。

马宪民介绍，30年来，广东深入实施《专利法》，全省专利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专利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取得了包括专利政策法规趋于完善、专利创造能力大幅提升、专利运用水平不断提升、专利保护能力持续增强、专利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企业专利工作成效显著、专利工作地位日益凸显、专利工作环境趋于良好等八个方面的积极进展。

30年以来，广东积极引导和激励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数

量和质量实现“双提升”。截至2014年12月底，全省累计申请专利数量达到1878681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为446816件；累计专利授权1206810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为127933件。2014年，我省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13332件，占全国受理总量的55.53%，连续十三年保持全国首位。同时，截至2014年底，我省有效发明专利量111878件，连续五年居全国第一，成为我国有效发明专利第一大省。

近年来，广东积极完善专利政策法规体系，先后出台了《广东省专利保护条例》、《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等一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我省还先后制定《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等一批重大政策文件，对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工作进行全面规划和部署。同时，专利相关数据逐步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衡量指标，如“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被列入《珠三角规划纲要》重点监测指标。

随着《专利法》的深入实施，广东履行专利行政管理的职能部门职责和机构不断增强，省级机构从原来的处级事业单位逐步增强为正厅级行政机关。省财政对专利的投入也持续增加，2009年至2014年，我省累计投入1亿多元开展发明专利、国境外专利申请资助。2003年以来，省政府重奖中国专利奖获得项目，累计发放奖金1.585亿元。

（省知识产权局）



广州有效发明专利量突破2万件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3月底，广州国内有效发明专利量突破2万件，达到20,026件。

据悉，近年来，广州市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大力促进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成效

显著。从2007年起，该市实行专利费用资助政策，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授权分别给予数额不等的经费资助，极大地调动了社会创新主体尤其是企业的发明创造热情。2014年2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专利创造工

作的意见》出台实施，明确提出“发明专利申请量”和“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双双年均增长25%以上的发展目标，推动“广州制造”向“广州创造”过渡的新格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东物联网产业专利申请量居全国前列

文/顾奇志

“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创新度高的专利密集型产业，深入开发利用专利信息对于产业的创新驱动发展至关重要，可有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近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在出席“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物联网产业专利分析及预警报告会”时表示。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物联网产业专利分析及预警报告会”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召开。会议发布了《广东省物联网产业专利信息分析与预警研究报告》、《广东省物联网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决策建议报告》（以下统称为“《报告》”）等系列研究报告。

广东在物联网专利申请方面具有一定领先优势

《报告》表明，物联网

具有十分宽广的技术范围，其中，包括传感器、射频识别、二维码等技术的感知层技术是物联网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在国际层面，物联网相关技术多掌握在日本、美国手中，这两个国家技术起步较早，专利布局也已经初步形成。近几年，韩国在物联网产业技术上呈现异军突起之势，中国同样于近年来开始迅速发展物联网技术产业，部分企业、科研院所逐渐突显出来，如果保持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起点、产学研结合发展，中国能具备一定

的竞争实力。

《报告》从产业、技术和专利等方面，以专利信息为重点，系统地分析了物联网产业技术的历史、现状、趋势、研究重点和空白点。同时，《报告》还从国际、国内和广东三个层面解析了物联网专利现状及趋势，明确了广东省物联网产业发展在产业链和技术链上的优势和不足、创新方向与突破口，并根据存在的问题对广东物联网产业发展提出了建议。

《报告》研究显示，广东

省的物联网产业发展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在物联网技术所涉及的4个关键技术层次（感知层技术、网络层技术、应用层技术以及共性支撑技术）中的15个技术分支（传感器技术、射频识别技术、二维条码技术等）中，广东省的申请量基本上均位居前三。在全国申请量领先的专利申请人中，广东也占有绝对的优势。无论是专利数量还是专利核心技术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甚至全世界都处于领先地位，除此之外，

鸿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和中山大学也表现出了突出的实力。

《报告》建议培育物联网知识产权标杆企业

《报告》同时显示，广东省物联网产业专利发展也面临一些挑战。首先，是整体技术构成存在缺陷，虽然广东省的申请人拥有相对较多的核心技术专利，但是，如果与全球申请人相比，广东省在一些技术领域研发力度不够，专利数量较少。其次，是重点企业研发

方向单一，虽然省内重要申请人已经在很多核心技术集中的技术方向上做出了很多成绩，但他们在一些领域的其他同为关键技术的研发关注度还略有欠缺。第三，是申请人类型比例待优化，广东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物联网技术的申请量比例上有所欠缺。另外，广东省内产业分布也有待调整，省内专利申请产出区域比较集中，基本在深圳、广州、佛山、东莞等几个珠三角城市，在广东省西部、北部和东部地区专利申请数量很少。

广东省专利信息协会成立

近日，广东省专利信息协会在广州成立，在成立大会上同时举行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据了解，广东省专利信息协会由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

与发展中心等13家省内在专利信息服务方面具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机构发起成立。目前，该协会正式会员包括省内专利信息服务机构、综合情报（图书馆）服务机构、科技和经济

情报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以及具体运用专利信息创新主体等单位76个，其中服务类会员36个、利用类会员40个。

（省知识产权局）

华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成立

近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在南海举行“2015年知识产权运营与金融服务研讨会暨华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成立仪式”。省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负责人出席活动并为

华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揭牌。

据了解，华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将为广大中小型创新企业的知识产权许可、交易提供渠道。入驻华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企业将可以免费使用其

他会员企业的专利，并有望获得知识产权的质押融资、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2015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研讨会”举办

4月28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局联合主办的“2015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研讨会”在中山市召开。

据悉，自2000年起，内地与港澳地区知识产权研讨会已成功举办16届，为内地与港澳地区知识产权界人士打造了一个开展交流和加强沟通的平台，对深化内地与港澳地区知

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交流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促进了内地与港澳地区经济、科技与文化的融合发展。

近年来，粤港、粤澳在知识产权保护及宣传培训领域开展了逾百个合作项目，有力提升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今年以来，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正式实施以及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挂牌成立，为粤港澳三

地合作带来了新机遇、注入了新活力。

来自中国内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界200余名代表就“内地与港澳地区知识产权最新进展”“电子商务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展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等三个主题进行交流探讨，提出诸多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建议。

（省知识产权局）

广州召开建设知识产权枢纽城市专家咨询会

近日，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举行“广州建设知识产权示范和枢纽城市”专家咨询会。会议邀请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陈勇等10位国内知名专家学者进行深入探讨。专家们从各自专业领域出

发，围绕广州建设知识产权枢纽的基础、定位和建设路径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咨询会是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的要

求，邀请专家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首次尝试，将为今后广州建设知识产权示范和枢纽城市提供重要决策参考。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知识产权大讲堂正式启动

日前，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举办了“广州知识产权大讲堂启动仪式暨首期专题讲座”。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应邀出席并作为首期嘉宾作了《知

识产权制度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基本保障》的专题讲座。

来自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及该市各区知识产权局的相关负责人，以及该市知识产权工

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等160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第117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深受好评

近日，第117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举行闭幕新闻发布会，广交会新闻发言人刘建军在会上介绍，本届广交会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引导与会各方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了良好的交易秩序和环境。与上届相比，本届广交会知识产权投诉案件保持平稳发展态势，但最终认定涉嫌侵权企业增长了一成多。

据介绍，第117届广交会共受理知识产权投诉案件531宗，比去年春交会增加35宗，

增幅7.06%，比去年秋交会增加5宗，增幅0.95%；被投诉企业共计663家，比去年春交会减少1家，减幅0.15%，比去年秋交会增加37宗，增幅5.91%；最终认定涉嫌侵权企业366家，占被投诉企业总数的55.20%，比去年春交会增加48家，增幅15.09%，比去年秋交会增加36家，增幅10.91%。

与上届相比，本届知识产权投诉案件中，专利、商标和版权案件的比例变化不大。在所有的知识产权投诉案件中，专利类共受理396宗，占知识

产权投诉总量的74.58%。商标类、版权类案件受理宗数分别为99宗、36宗，分别占知识产权投诉总量的18.64%、6.78%。此外，本届广交会继续实行知识产权、贸易纠纷代理机构人员专用证件制度，共有28家代理机构办理了中介代理机构证件，比上届减少了3家。

据了解，本届广交会累计出口成交1720.96亿元人民币（折合280.56亿美元），比2014年春交会（同比）下降9.64%，显示了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很大。（本刊整理）

2014年度“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及“广东省最具价值版权产品”出炉

日前，广东省版权局评选认定了2014年度“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和2014年度“广东省最具价值版权产品”。据介绍，近年来省版权局通过评选年度“广东省最具价值版权产品”，培育版权产品品牌，使全省版权产业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全国版权产业知名企业和著名版权产品不断涌现，促进了全省版权产

业的持续发展。

2014年省版权局从全省各地版权行政部门申报的几十件作品中评选认定了计算机软件、雕塑、美术、动画片、微电影、漫画、设计图等7大类共12件作品为2014年度广东省最具价值版权产品，入选的版权产品创意独特，特点明显，创造出了良好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省版权局）





顺德启动省区共建广东知识产权创新运用试验区

为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在加速经济科技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引导市场有序竞争上的重要作用，促进顺德加快形成国际化营商环境和产业竞争新优势，为全省知识产权创新运用作出示范，近日，佛山市顺德区隆重举行“省区共建广东知识产权创新运用试验区启动仪式”。

会上，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顺德区人民政府、容桂街道办事处等三方负责人共同签署“省区镇三方共建广东知识产权创新运用试验区框架协议”。

根据三方签署的框架协议，顺德建设的“广东知识产权创新运用试验区”将开展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金融有效融合和有效协同的综合试验。试验区将以专利导航产业发展为引领，以专利转化和产业化为核心，以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为龙头，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商用化市场体系，打造知识产权经济全产业链。试验区工作主要包括四项内容：

一是探索专利导航机制有效融入科技孵化与加速体系的可行路径，强化专利运营发展理念，建设专门的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体系，高起点培育知识产权型的新兴企业和新兴产

业；

二是开展以专利组合（专利技术包）与创业项目作捆绑，政策性担保作支持的专利质押融资业务试验，打破单体专利质押融资难等困局，壮大知识产权投融资格局；

三是大力聚合专利商业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和电子商务服务、投融资服务等紧密关联服务业态，发展知识产权商用服务协同运作体系；四是结合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体系，发展以股权投资或债权转让为特色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试验区将采取省、区、镇（街）三级支持形式，选择容桂街道科技创新中心（在建）及旭日科技园为核心载体，设置知识产权产业园，成立由专业团队及民间资本组成的试验区运营单位，以市场方式推进既定试验发展项目。

目前，试验区总体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核心载体园区即将可交付使用，入驻园区单位招商已基本完成，运营公司正在筹组注册成立，办公场所已进入装修设计阶段。

在当天的会议上，还进行了一系列的签约仪式，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与顺德区政府签订关于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战略合作

协议、合作建设顺德区知识产权投融资平台框架协议签约、华南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与区经科局共建华南理工大学顺德知识产权研究院合作协议、知识产权商业机构入驻顺德知识产权产业园签约、首批5个知识产权孵化创投项目签约，等等。与会的省市有关领导还为“顺德知识产权创业园”、“佛山市知识产权培训(顺德)基地”、“华南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顺德）知识产权研究院”等进行揭牌。

另据了解，2013年底，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顺德成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2014年以来，顺德区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为主线，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区为目标，深入推动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年累计申请专利15562件，占佛山市57.23%；专利授权量为12305件，占全市的56.69%；PCT国际专利申请量为126件，占全市的64.62%。截止2014年底，全区有效发明专利为2613件，占全市的49.33%。在第16届中国专利奖的评选中，顺德企业一举夺得1项中国专利金奖（外观设计专利）和6项优秀奖，获奖数量再创历史新高。

（本刊整理）

2015年粤港版权产业企业交流活动在香港举行

日前，广东省版权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联合举办的2015年粤港版权产业企业交流活动在香港举行。

在港期间，交流团先后赴香港知识产权署、香港动漫基地、香港海关总部、数码港等地进行深入考察交流，实地了

解香港版权管理、版权促进和版权执法工作的程序和方法，及政府机关和版权业界的合作。（省版权局）

我省物联网应用系统两项联盟标准通过专家审定

近日，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作为广东省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标准联盟秘书处，组织召开了由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制定的两项联盟标准《物联网应用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物联网应用系统安全管理要求》的审定会。专家组一致同意该两项

标准通过审定。

该两项标准对物联网应用系统的技术、管理两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避免物联网安全使用和管理的瓶颈。

（据省质监局网站）

《悬挂式电动晾衣机（架）》广东省地方标准正式发布

日前，广东质监局发布公告，由广东质检院主导制定的广东省地方标准《悬挂式电动晾衣机（架）》（标准编号为DB/T 1590-2015）正式批准发布。该标准将于2015年7月16日正式实施。

该标准属国内首次发布。目前还没有相应的国家、行业

标准。该标准规定了悬挂式电动晾衣机（架）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内容覆盖较为全面，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填补了悬挂式电动晾衣机

（架）产品标准领域的空白。该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我省悬挂式电动晾衣机（架）行业规范发展和技术进步，对于提升产业竞争力、推动悬挂式电动晾衣机（架）产业科学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指导意义。

（据省质监局网站）

我省举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班

日前，由省知识产权局、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合主办，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广东）基地承办的“广东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班”在广州举行。

本次培训班邀请了省内知识产权专家、学者，主要讲授了企业贯标的意义与要求，贯标的审核认证与企业贯标工作经验介绍，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条款解读等内容。来自广州市工商业

联合会会员单位主管领导、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其他省内部分企业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表近100人参加了培训。

（省知识产权局）



珠海举办“美国专利申请和诉讼实务”讲座

日前，由珠海市知识产权局和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主办，珠海格力节能环保制冷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暨南大学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中心共同承办的珠海知识产权讲坛之“美国专利申请和诉讼实务”成功举办。本次讲座邀请了相关专家律师介绍美国专利申请流程及实务，如临时申请、非临时申请、完全继续申请、部分继续申请、保护客体等，以及讲解了美国侵权诉讼的流程、美国侵权判定依据、如何进行美国专利侵权案件的起诉及应诉等内容。

据了解，本次“美国专利申请和诉讼实务”讲坛是珠海知识产权讲坛的首场活动。此后，珠海市知识产权局还将联合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举办珠海知识产权讲坛系列活动。（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珠海举办“知识产权维权与海关保护”专题讲座

日前，由珠海市知识产权局、高新区知识产权局主办，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珠海集慧智佳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承办的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珠海知识产权讲坛之“知识产权维权与海关保护”专题讲座在珠海市南方软件园举行。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进出口公司、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代表共60多人参加了此次讲座。

主讲嘉宾就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面临的基本形势、知识产权海

关保护的基本知识、进出口企业通关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常见侵权行为种类及典型案例等内容作了演讲及指导。

活动中，珠海市人民检察院高新知识产权检察室还向到会人员派发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定罪与量刑》等宣传材料，向参会人员宣传《刑法》中关于“假冒注册商标罪”、“假冒专利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知识产权罪名的具体法律规定及其定罪量刑的标准。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汕头举办庆祝第十五个“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大会

日前，汕头市举办庆祝第十五个“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大会。会上展示了该市今年以来知识产权推进工作中取得的一批新成果。

大会发布了《2014年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和《汕头市2014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为汕头市2014年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和2014年汕头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授牌，为汕头市第六届专利奖颁奖。此外，该市药品行业10家企业及其24家门店自愿加入到全市新一批“正版正货”承诺活动，该市“正版正货”承诺商家及企业增至80家，参与活动的门店累计达到224家；该市新建成市专利案件口审室并具备同步录像、远程观看、旁听等功能，可实现口审过程实时动态监督，在提高专利案件口审工作透明性的同

时，还将促进提升该市专利案件口审工作水平。

会上，汕头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电商领域专利维权分中心揭牌，标志该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已经拓展到了正在快速兴起的电子商务领域；省知识产权局与汕头市合作建立的小微企业专利信息推送服务试验区正式启动，将为该市小微企业提供专利信息帮扶，助推创新发展。（汕头市知识产权局）

汕头2014年获省名牌产品数量位居粤东首位

近年来，汕头市实施名牌战略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帮扶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打造名牌产品，取得明显成效。2014年，该市有31个产品获得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称号，全市达67家企业92个省名牌产品，名牌产品数量位居粤东首位。

据介绍，为帮助企业解决争创名牌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汕头市、区两级质监局开展点对点培育与服务。提前研究制定培育计划，将玩具、牙刷、化妆品、服装等优势产业作为该市名牌争创工作的培育重点，组织质量、标准化、计量等业务有关人员深入企业调研，考察企业质量控制各个生产环节，并结合产品的质量稳定度、社会知名度、市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选定上规模上档次的企业作为重点推荐对象。实行一对一“补课”方法，主动协助企业建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计量检测体系、完善各项检测设施。利用现有的技术检测

平台和质检机构，帮助企业做好原料进厂、生产环节、产品出厂的检验。（据省质监局网站）

佛山成立全省首个民办知识产权人才学院

4月22日，佛山市知识产权人才学院召开成立大会，这是全国首个民办的知识产权人才学院。会上，佛山市知识产权局与华南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签订了知识产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知识产权人才学院主要立足于佛山本土产业和经济环境，面向佛山企业，致力于为佛山企业输送专业的实操型知识产权职业人才。

据了解，目前，知识产权人才学院共开设六个班，分别是知识产权人才孵化班、研发人员精修班、管理人员提升班、总裁高级研修班、专利代理人考前培训班、镇街知识产权工作者交流班。

（佛山市知识产权局）

惠州仲恺高新区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近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惠州仲恺高新区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示范期限为2015年到2017年，这标志着惠州仲恺高新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园区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

惠州仲恺高新区自2009年12月被批准成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以来，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初步建立了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2014年，全区专利申请总量达到5882件，位居全市首位，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656件，占全市的49.48%。

（惠州市知识产权局）

惠州出台意见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

近日，惠州市委、市政府正式

出台《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下简称为“《意见》”），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绘出了“路线图”、列出了“时间表”，标志着惠州正式吹响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号角。

《意见》主要包括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发展目标，创新平台构建行动、创新能力跃升行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创新动力激发行动、创新成果燎原行动、创新环境优化行动“六大行动”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惠州市知识产权局）

东莞举行“知识产权到企业、服务经济镇街行”首场讲座

为了迎接第1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4月13日下午，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在该市松山湖高新区举行主题为“知识产权到企业，服务经济镇街行”的首场活动。

活动中，东莞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人总结了全市2014年知识产权工作情况，并对2015年工作进行部署。活动还邀请了深圳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副局长刘石明进行专题演讲，他在主题为“南山区知识产权创新与管理之路”的专题讲座中，向与会代表分享了南山区的科技创新思路和知识产权工作经验。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东莞桂林两市专利行政执法座谈会在莞召开

为促进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跨区域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工作，日前，东莞-桂林两市专利行政执法座谈会在东莞召开。

会上，广东局和广西局讨论了当前粤桂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重点。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和桂林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分别就2014年的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情况作了介

绍。与会人员就下一步如何创新执法机制、开展执法协作、进行展会驻会维权、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保障以及执法队伍建设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随后，东莞、桂林两市的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前往厚街镇名家居世博园开展专利联合执法行动。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湛江市颁发2014年度专利奖

日前，湛江市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大会，会上颁发了该市2014年度的24个专利奖，其中包括6个金奖和18个优秀奖。

会上，湛江市市长王中丙给双色防伪无碳 CB/CFB 纸及其生产工艺等6个金奖项目的代表颁奖。

（湛江市知识产权局）

潮州市开展专利联合执法行动

近日，潮州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集中开展药品流通领域的假冒专利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50多人次，检查了多家大型医药超市、商场。

本次联合执法中，执法人员通过手持终端设备在现场对标注的专利号进行检索，共检查商品400多件，查获假冒专利行为1宗，涉案商品52件；专利标识不规范产品4款共76件。执法人员现场要求有关商场对销售专利标识不规范的商品进行下架整改，对构成假冒专利行为则进行立案处理。

检查中，执法人员对商家开展专利及医药品管理等知识宣传，以提高销售商家的专利意识，学会识别假冒专利，了解假冒专利的违法性。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世界最薄”引争议，知名企业遭不正当竞争

文/欧阳福生

在4·26国际知识产权日即将来临之际，近期，广州市越秀区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因涉及“世界最薄避孕套”广告宣传语而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冈本避孕套曾在2012年1月被吉尼斯世界纪录认证为“薄度纪录保持者”，2013年12月，奥妮避孕套打破该纪录，并获得吉尼斯世界纪录相关认证。2014年5月，奥妮厂商在广州东川路某药店购买到冈本避孕套，该商品外包装标有“世界最薄 吉尼斯世界纪录”等用语。为此，奥妮厂商以冈本虚假宣传为由，向法院提出了要求冈本停止不正当竞争、象征性赔偿1元等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一种发生在经济活动中，经营者违反平等公正、诚实信用的竞争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列举了9种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或装潢、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姓名、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伪造厂地、对商品质量作虚假表示、虚假广告、侵犯商业秘密、诋毁商



誉。

越秀法院介绍，2012年至今，该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3731件，其中，九成以上的案件为商标、著作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为30件。不正当竞争纠纷受案数虽然偏少，但案涉企业品牌、商业秘密、商誉等攸关企业发展的核心利益，诉辩双方对抗激烈，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重大。从审理的情况来看，不正当竞争纠纷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近六成被侵权主体为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如周六福珠宝、美即面膜、黑人牙膏等知名商品的厂商，侵权人为同行业不知

名的小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二是不正当竞争方式主要表现为“傍名牌”，即侵权人仿冒知名企业的商标、企业字号、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其他经济价值的商业标识，以图消费者误认其商品来源于名牌企业，从而扩大销路，获取利益；三是侵权行为非典型化，侵权人通过抢注商标、异地使用企业字号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这些行为均已超出《反不正当竞争法》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案件审理难度加大；四是侵权场所延伸到虚拟网络，部分案件中，侵权人在网络平台上仿冒知名企业商业标识进行虚假宣传，引发不正当竞争纠纷。

典型案例1 >>

擅自使用“黑人”牙膏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

原告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自生产“黑人”牙膏以来，就一直持续使用“DARLIE及黑人头像图形”牙膏装潢，上述装潢具有显著的区别性特征，为“黑人”牙膏商品所特有的包装和装潢，应受法律保护。经市场调查发现，被告广州某化工公司持续在多款牙膏产品上使用与原告商品特有的包装和装潢，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越秀法院审理认为，黑人品牌牙膏在20世纪30年代已进入中国市场。原告自2003年起开始生产和销售涉案特有装潢的“DARLIE+黑人头像图形”牙膏产品，且在经营过程中通过报纸媒体、电视广告、商业活动等方式进行大量的广告宣传 and 拓展市场，使“DARLIE+黑人头像图形”牙膏产品和特有的包装装潢在中国牙膏市场获得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因此，“DARLIE+黑人头像图形”属于“黑人”牙膏的特有装潢。被告擅自使用原告商品的特有装潢，主观上有借助原告商品装潢提升其产品竞争地位的恶意，客观上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其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法官点评

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悉的商品

所独有的装潢，属于知名商品特有装潢。本案中的“DARLIE+黑人头像图形”经原告推广、宣传和使用，已经成为“黑人”牙膏的特有装潢，相关消费者通过该装潢与原告的商品相联系，“DARLIE+黑人头像图形”具有区别原告商品与其他经营者商品的作用。知名商品特有装潢虽然没有注册为商标，但属于知识产权保护范畴，当经营者发现他人擅自使用时，可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寻求行政、司法救济以维护自身的权益。

典型案例2 >>

“直通车”字号异地使用引争议

因在眼镜店招牌、内部装潢、销售票据上使用了“直通车”标识，杨某被诉不正当竞争。广州直通车眼镜有限公司诉称，杨某擅自使用其企业字号，要求杨某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越秀法院审理认为，广州直通车眼镜公司的“直通车”字号具有一定知名度，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企业名称”，尽管杨华太使用“直通车”标识经过了西安大众直

通车公司的授权，但西安大众直通车公司注册“直通车”字号的时间要晚于广州直通车眼镜公司，该授权行为缺乏正当性。杨某未经直通车眼镜公司允许，擅自使用“直通车”标识，造成原被告商品混同，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官点评

在我国，企业字号实行分级登记管理模式，相同的企业字号可在不同行政区域内进行登记。鉴于此种管理模式，不少经营者采用“迂回战术”，先在某地注册与其他行政区域知名企业相同的字号，然后以授权、许可、监制的名义在知名企业所在行政区域内使用该字号，经营与知名企业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企业字号具有跨地域效力，可以通过授权、许可等形式在异地使用，其前提是不能攀附知名企业字号的商誉，使相关公众混同商品主体，不然则构成不正当竞争，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作者工作单位：广州越秀法院）

小肥羊公司诉周一品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文/肖海棠

法院最终判决周一品公司立即停止相关商标侵权行为与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小肥羊公司经济损失90万元和合理维权费用10万元。

【裁判要旨】：商标法意义上的先用权存在两个要件，其不仅要求在先标识在注册商标申请注册前业已存在，还要求该标识在一定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与此同时，现行商标法对这种先用权的行使和容忍是有限度的：该标识只能由原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而不得超出该使用范围许可或转让给他人使用。否则，将导致该先用权被滥用而加剧该在先使用的标识与注册商标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冲击我国遵循的商标注册基本制度，助长市场竞争的无序发展。

【推荐理由】：本案涉及商标先用权抗辩中“原有范围”的理解与法律适用问题，为进一步研究商标先用权问题及相关立法工作提供了独特的案例视角和有益探讨。对于何谓商标先用权的“原有范围”，司法解释阙如，而且服务商标（经营地点可控）与商品商标（流通范围不可控）情

况不同，如何理解该制度争议很大，且实际司法案例少见。本案深入解读了服务商标先用权成立的要件，特别是对“原有范围”的理解进行了详尽探讨，结合商标法立法宗旨与本案实际，作出了符合立法精神也符合公平、诚信原则的裁判，有效遏制了傍名牌的侵权行为，对如何理解商标先用权制度、如何处理权利冲突，起到了良好示范作用。

【案情与裁判】：原告小肥羊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13日，其持有涉案六个注册商标，商标核定服务项目均为第43类：饭店，餐厅（馆）等。其中第3043421号商标于2004年11月12日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餐厅、饭店服务上的驰名商标。

被告周一品公司在门店招牌、服务员的胸牌及点菜单上使用标识；在门店指示牌有使用“周一品小肥羊”标识；在餐具和火锅电磁炉上使用

；同时在域名为www.zypxfy.com的网站上，除使用上述标识外，注明版权所有：深圳市一品小肥羊餐饮连锁集团，……一品小肥羊官方网站。该网站提供“一品小肥羊餐饮连锁”加盟登记表，并介绍“一品小肥羊”特许连锁店加盟程序。周一品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根据地区不同，将加盟店分为A、B、C、D四类，分别收取40、30、20、10万的加盟费。

小肥羊公司认为，周一品公司在其商业活动中使用和许可他人使用“小肥羊”标识和企业名称，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侵害小肥羊的注册商标，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二审法院裁判认为：周一品公司在先并持续使用“小肥羊”文字标识，是周一品公司据以主张合理、正当使用相关商业标识的事实基础。综合相关证据与本案情况，法院认为周一品公司的先用权主张不能成立：商标法意义上的

先用权存在两个要件，其不仅要求在先标识在注册商标申请注册前业已存在，还要求该标识在一定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周一品公司并无任何证据证明周易平在小肥羊公司涉案商标申请注册前，就已经对“周一品小肥羊”标识进行持续性的商标性使用且使之具有一定影响，其所谓的先用权不能成立。退一步而言，即使该标识确实满足在先使用并具有

一定影响这一先用权要件，根据现行商标法，对这种先用权的行使和容忍是有限度的：该标识只能由原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即只能由原使用人周易平在甘肃省兰州市经营的商业实体“周一品小肥羊店”上继续使用，而不得超出该使用范围许可或转让给他人使用。否则，将导致该先用权被滥用而加剧该在先使用的标识与注册商标之间的矛盾与

冲突，进一步扩大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不仅冲击我国遵循的商标注册基本制度，变相架空注册商标权人的权利，对注册商标权人不公平，更会助长市场竞争的无序发展。法院最终判决周一品公司立即停止相关商标侵权行为与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小肥羊公司经济损失90万元和合理维权费用10万元。

2015LED“337调查”案解析

2015年初我国LED企业再次成为“337调查”的强制应诉方，被指控美国进口以及美国国内市场销售的LED以及LED制作方法侵犯了美国克里公司拥有的8件专利。本文通过选取其中一件授权专利US8596819 B2作为示例，利用检索工具分析其专利有效性，对该次“337调查”涉案专利进行解读和分析，以期为涉案的国内LED企业提供应对建议，同时也为国内LED企业走出国门提供了知识产权方面的建议。

2015年1月12日，美国LED巨头克里（Cree）公司向ITC提出申请，指控美国进口以及美国国内市场销售的LED以及LED制作方法侵犯了其专利权（US6657236B2、US6885036B2、US6614056B2、US7312474B2、US7976187B2、US8766298B2、US8596819B2、

US8628214B2），要求启动337调查，并请求发布排除令和禁止令。本案的强制应诉方为：美国Feit Electric company公司（Feit Electric Company, Inc）；中国Feit Electric company公司（Feit Electric Company, Inc. China）；台湾Unity Opto Technology公司（Unity Opto Technology Co., Ltd）；美国Unity Microelectronics公司（Unity Microelectronics, Inc）。

其中包括一家中国企业：中国厦门Feit Electric company公司。广东省LED产业规模巨大，一旦侵权成立，将对国内产生巨大影响，因此该调查引起了产业界的广泛关注，广东省LED产业联盟也就此举办了应对研讨会。

2008年2月20日美国纽约州的发明人Gertrude Neumark Rothschild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要求对

发光二极管 (Short-Wavelength Light Emitting Diodes)、激光器二极管 (laser diodes) 及其下游产品进行337调查。涉案产品的美国海关税号为: 85414020, 85414060。该案涉及新加坡、中国台湾、日本、马来西亚、中国、韩国、芬兰、瑞典8个国家(地区)。中国有6家应诉企业, 最终中方企业大多与申请人就和解协议达成一致, 和解协议同意中国企业继续对美出口涉案的LED产品, 但中国企业需要对原告进行赔偿。

337调查主要针对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进口行为。如果起诉符合条件,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就将启动对被诉产品的调查, 若调查认为侵权成立, 国际贸易委员会就可以向海关发出排除令, 禁止该项产品进口。由于“337调查”可能导致一个企业甚至整个行业的相关产品丧失美国市场, 因此其已被认为是目前国际上最具变通性和杀伤力的贸易保护手段。

本文旨在通过专利检索分析的角度, 对该“337调查”案进行解读和剖析, 并进一步探索中国LED生产企业在面对此类“337调查”时的应对策略。

一、案例分析

此次“337调查”的涉案专利共8件, 本文选取其中一件专利US8596819 B2作为示例, 进

行检索分析, 发现了可能导致该专利权无效的证据。

US8596819 B2是Cree公司于2007年5月30日提交的专利申请, 其相关临时申请的申请日为2006年5月31日, 该专利申请于2013年12月3日在美国获得专利权。

该专利涉及的是一种照明装置, 其发出光效至少为每瓦特60流明的光。该照明装置包括至少一个固态发光体, 一个或多个发光二极管, 并可选地还包括一个或多个发光物质。在一些实施例中, 输出光的亮度至少为300流明。在一些实施例中, 输出光的CRI Ra至少为90, 此外, 本发明还提供了一种照明方法, 其包括给照明装置供电, 使其发出光效至少为每瓦特60流明的光。该照明装置结合了白LED灯的高效、长使用寿命、可接受的色温、良好的显色指数、良好的对比度、宽的色域。

该授权专利共包括67项权利要求, Cree公司提出的“337调查”申请, 依据的是权利要求1-4、6-12、19、22-28、52-59, 均为产品权利要求。其中, 权利要求1、22、23、52为独立权利要求。通过检索, 得到比较相关的文献 US2006/0068154A1 (下文简称对比文件1) 以及 US6734465B1。接下来将上述权利要求与对比文件1进行特征对

比。

独立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用第一瓦特数供电时发出光效至少为60流明/瓦的照明装置, 对比文件1 (US2006/0068154A1) 公开了 (参考说明书第21、64、86、89段, 图5): 参考图5, 发光装置包括LED芯片204, 该装置的流明效率 (lm/W) 为电功率 (W) 转化为光功率 (W) 的效率以及光功率 (W) 转化为光通量的效率, 该流明效率受一系列因素的影响, 通常可写为如下: $E_{lum} = \eta_{wp} \times \eta_{lum} \times \eta_{ss} \times \eta_{IQE} \times \eta_{package}$ (Eos, Eps, ETIR, Eexp), 其中, η_{wp} 为墙上功率效率, η_{lum} 为人眼对光的反应的效率, η_{ss} 为蓝光光子转化为更长波长光子的斯托克斯频移效率, η_{IQE} 是磷光体的内量子效应, $\eta_{package}$ 是总的封装效率并算上光提取效率的损失如光学散射 (Eos)、寄生散射 (Eps)、全内反射 (ETIR)、外部封装例如引线框架和次基板 (Eexp) 等, 可见, 该流明效率考虑了从插座输入的效率 (如 η_{wp}) 到装置的光通量的损失 (如 η_{lum} 、 $\eta_{package}$), 该装置的流明效率可大于200lm/W。因此, 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1不具有新颖性。

对比文件1还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 (参考说明书第86、89

段，图12）：该装置的流明效率可大于200lm/W，总的芯片亮度大于100瓦/芯片，即单个芯片的亮度大于20000lm；参考图5，包括3个LED，可以发出白光，包括绿500和红502下转换层；参考图12，包括硬壳聚合物1202。因此，权利要求2-4、7-12、19、22和23相对于对比文件1也不具备新颖性。

对比文件1公开了具有大于200lm/W的流明效率的发光装置，而采用交流电作为电源属于本领域的公知技术，因此权利要求24-28也不具备创造性。

独立权利要求52请求保护一种用第一瓦特数供电时发出光效至少为60流明/瓦的照明装置，对比文件1（US2006/0068154A1）公开了（参考说明书第21、64、86、89段，图5）：参考图5，发光装置包括LED芯片204，可以发出白光，该装置的流明效率（lm/W）为电功率（W）转化为光功率（W）的效率以及光功率（W）转化为光通量的效率，该流明效率受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通常可写为如下： $E_{luminous} = \eta_{wp} \times \eta_{lum} \times \eta_{ss} \times \eta_{IQE} \times \eta_{package}$ （Eos, Eps, ETIR, Eexp），其中， η_{wp} 为墙上功率效率， η_{lum} 为人眼对光的反应的效率， η_{ss} 为蓝光光子转化为更长波长光子的斯托克斯频移效率， η_{IQE} 是磷光体的内量子效应， $\eta_{package}$ 是

总的封装效率并算上光提取效率的损失如光学散射（Eos）、寄生散射（Eps）、全内反射（ETIR）、外部封装例如引线框架和次基板（Eexp）等，可见，该流明效率考虑了从插座输入的效率（如 η_{wp} ）到装置的光通量的损失（如 η_{lum} 、 $\eta_{package}$ ），该装置的流明效率可大于200lm/W。该权利要求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仅在于：供电电压为交流电。然而采用交流电作为电源属于本领域的公知技术，因此权利要求52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二、对国内LED企业应对“337调查”的建议

（1）专利有效性分析工作是重要基础

在面对“337”调查时，应诉方应积极调查分析涉案专利的情况，特别是涉案专利的有效性，综合考虑诉讼成本、胜诉可能性、潜在市场前景后，选择应对策略。尤其是涉案专利有效性分析，在应诉阶段应予以重视。判断涉案专利是否存在被无效的可能性，是制定应诉策略的前提，可以想象，如果无法对所述8件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任何有力的无效理由，在谈判或和解中的任何策略都将显得苍白无力。

例如，对于涉案专利

US8596819 B2，专利权有效是申请人提起“337调查”的前提，由于提出“337调查”依据的部分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因此可考虑通过专利无效途径进行抗辩。

（2）重视专利申请和专利预警，出口前做好规避设计

面对“337调查”，应诉方可能会面临收集证据困难、费用高昂、法律制度差异等各方面的困难，因此，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再出口产品前需要重视专利申请和专利预警，做好规避设计，尽可能避免卷入337纠纷。一方面，企业需要充分重视技术创新，加大研发力度，及早获得相关知识产权，如果相关产品可能要出口美国市场，则建议采用专利先行的策略，积极申请美国专利。另一方面，为避免技术成果侵犯他人专利权，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出口等各个阶段都应该密切关注相关专利信息，研发时保持对专利信息的关注，以避免重复研发以及做好规避设计，在产品出口美国之前进行全面的美国专利检索，如果发现相关专利，可以通过与权利人协商获得许可再进入美国市场，或者将产品市场转向其他没有此项专利保护的国家和地区，以避免知识产权风险。

（本文由广州中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供稿）



美国个股：ITC 法官裁定微软手机侵权，可能导致颁布进口禁令

美国科技巨头微软(MSFT.O) 在一场可能非常昂贵的专利战中失利，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 法官周一裁定，微软在未经专利授权公司 InterDigital (IDCC.O) 允许的情况下，在手机中使用了后者的技术。

ITC 法官 Theodore Essex 表示，微软侵犯了 InterDigital 两项无线蜂窝技术专利，并称禁止微软手机进口到美国，将不会违背公共利益。

在实施任何进口禁令前，该法官的裁定需要通过 ITC 全体委员的审批。InterDigital 起初於 2007 年指控诺基亚 (NOK1V.HE) 侵犯专利。微软去年收购了诺基亚的手机部门。InterDigital 的专利与降低电池对手机信号的干扰有关。微软称，周一的裁定只是整个过程中的一个环节。InterDigital 执行副总裁 Lawrence Shay 称，公司期望与微软就专利许可“继续进行谈判”。

ITC 全体委员的审查定於 8 月底结束。（据路透社）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尊重知识产权人人有责

谨答复《联合早报·交流站》于 5 月 9 日刊登的李丹羽读者投函《加强国人网络知识产权意识》。感谢李女士的反映及呼吁通过教育提高新加坡人对知识产权的意识和尊重。

教育是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尊重的重要途径之一。为了向年轻人灌输知识产权意识，我们和教育部学生课程发展署合作，从 2015 年起在小学五年级学生的“班主任指导计划”中纳入了关于知识产权的题材。计划实行期间，班主任会和学生们在为时 30 分钟的课程中建立和培养感情，以教育学生有关社会互动和管理情绪的技巧，包括应付具挑战性的状况和如何做出负责任的决定。针对知识产权，学习的目标是让学生懂得尊重他人的作品，使用时征询原创人的同意及署名原创作者。这个计划将持续 6 年。

自 2013 年 7 月，已经有超过 100 所本地小学参与了“认识知识产权活动” (IP Expedition)。学生们通过观看有关知识产权观念的互动短剧，了解尊重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这些短剧在学校集会时演出，演绎学生们在日常生活中碰到的关于“版权”的不同情境，包括学生因为作业而需要复制网络上的图片。除了教育学生们有关于版权的概念，短剧也积极教导学生们要尊重原创者的心血和有版权限制的作品。知识产权局最近也开展了名为“拥抱知识产权@知识产权 101” (Embracing IP @ IP 101) 的一系列社区外展活动，目的是呼吁企业、创新者、专业人士和大众，尊重、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例如，公众可以参加“知识产权伙伴计划”，由本地的知识产权原创者和知识产权界专业人士，向他们讲解原创路程，相关的经历和知识。

不久前，知识产权局和 50 多名勿拉士·沙及武吉士的业者合作，一起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这是为了推广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了解知识产权在创意和发明领域的贡献。我们的努力，必须有社区的支持才能取得成果。

（据《联合早报》）

中美欧日韩签订共识 加强专利审查国际合作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特许厅 22 日在江苏苏州签订“五局合作共识”，将加强专利审查国际合作，共同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以强化知识产权激励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经济全球化程度加深，专利申请数量不断激增，近年来世界主要知识产权局共同面临着专利积压的挑战。2007 年，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了五局合作机制，旨在消除各局之间不必要的重复性工作，提高专利审查效率和质量，确保专利权的稳定性。

根据此次达成的共识，五方知识产权部门将致力于优化专利信息服务，促进用户及社会公众对专利信息的无障碍获取和深度利用；继续推动专利协调专家组工作，提高专利申请程序的效率并降低成本；充分利用各局资源，为中小企业、大学、个人等不同用户群体提供支持服务，以促进其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此次五局达成的共识有助于提高专利审批质量、加快专利审批速度，进一步缩短审批周期。

（据新华网）

USTR 特别 301 报告强调 TPP 中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标准的益处

美国商会全球知识产权中心(GIPC)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David Hirschmann 发布以下有关美国贸易代表(USTR) 办公室发布的 2015 年特别 301 报告的声明：

“2015 年的特别 301 报告为各国采纳更加雄心勃勃的知识产权模式以促进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提供了强有力的理由，这与 GIPC 国际知识产权指数中的发现相一致。它还强调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 是如何为许多报告中所涉的国家提供唯一的机遇以构建有助于将经济从知识产权净消费者转换为知识经济净出口者的基础。”

“我们还欢迎美国贸易代表对中国和印度存在的持续的知识产权挑战的继续关注。有了对知识产权的增强的承诺，中国和印度将更早地获取美国的创新产品，并鼓励将近 30 亿人口发挥目前不曾完全发挥出来的创造力。特别 301 报告和 GIPC 指数都已经指出了具体领域，包括专利适格性要求、强制许可的使用、强制技术转让和本地化以及版权保护等。在上述领域中，加强知识产权的改革将给美国、印度和中国的经济带来直接的益处。”

美国商会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交的特别 301 报告内容提供了一个对全球系统化知识产权趋势以及重大知识产权问题的整体评估。

上述趋势和问题将影响以下经济体：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欧盟、印度、日本、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俄罗斯、南非、韩国和泰国。

美国商会的全球知识产权中心在世界各地工作，认为保护知识产权对创造就业、挽救生命、促进全球经济增长、找出解决全球挑战的解决方案而言至关重要。

美国商会是全球最大的商业联合会，代表超过 300 万各种规模企业、行业、地区以及国家和当地商业和行业协会的利益。

（据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江西省正式启动知识产权“企业升级年”活动

为了贯彻实施国家和江西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扎实推进全省知识产权入园强企“十百千万”工程，加快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江西省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升级步伐，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日前，省知识产权局正式启动2015年开展“全省知识产权企业升级年”活动。

通过开展全省知识产权“企业升级年”活动，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体系，使全省创新氛围不断增强，创造活力进一步迸发，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优势明显，充分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企业升级年”活动坚持“四以三化”（以数量布局、以质量占优、以效益取胜、以服务支撑，推动创新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专利资源资本化）和“三宽两融入”（做到眼界宽、思路宽、举措宽，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融入创新升级总体部署）的工作思路，以申请授权“3615”工程为总目标，确保全省2015年专利申请受理3万件，其中企业申请专利1.5万件，企业专利申请量占比达到50%；企业授权专利7500件，企业专利授权占比达到50%。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2015年大连市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印发

为全面推进大连市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专利行政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方案〉的通知》、《专利行政执法办法》有关要求，日前，大连市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了《2015年大连市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方案》（下称《工作方案》）并印发各区县（市）实施。

《工作方案》分为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内容及要求四部分，明确了2015年大连市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任务和方向，在加强执法制度建设、健全执法工作责任、完善执法工作机制、建立区县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执法队伍建设、执法宣传及信息报送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对大连市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整体提升、营造良好的专利保护氛围必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

贵州出台《实施知识产权战略2015年度推进计划》

近日，贵州省政府知识产权办会议办公室出台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2015年度推进计划》（下称《计划》）。

《计划》将2015年贯彻实施国家和贵州省知识产权战略重点工作分解为8类37小项任务和工作措施，按照《贵州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任务分工》，落实到18个相关知识职能部门。除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外，着重强化重点产业和领域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并对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以及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成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4月8日，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成立大会在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负责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局长汪洪出席会议并讲话。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150余名会员参加大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负责人指出，希望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能够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扎实工作，成为政府与机构间密切交流，通力发展的重要纽带，成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产业策源地，成为树立品牌形象、发挥示范效应的行业宣传阵地，成为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深入发展的领头羊和排头兵。

汪洪指出，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的成立为广大知识产权服务工作者提供了一个凝聚力量、发出声音、完善自我、规范发展的平台。希望全体会员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这个平台，在“知识经济”时代的创新舞台上尽情施展才华，为推进首都创新驱动、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会上，审议通过了协会《章程》以及《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并投票选举了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协会会长。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南京市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意见》

日前，南京市委、市政府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共分4部分、涉及17项重点任务。

《意见》明确，到2020年，南京市知识产权创造主要指标居全国领先，全省第一。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0件，专利产品产值占高新技术产品产值比重达70%，知识产权交易额达150亿元。《意见》重点任务分6大项，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程、建设南京高校技术（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等17个方面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到2020年，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国家级专利导航试点园区和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集群管理试点园区，实现南京市创新发展、跨越发展。为了确保《意见》的实施，市委、市政府将在组织领导、政策和资金保障等方面加大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扶持力度，并形成财政稳定投入机制，实施目标管理，进行绩效评估。（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发布2014年知识产权白皮书

4月9日，上海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2014年上海知识产权白皮书》（下称《白皮书》）。

《白皮书》指出，2014年上海以推进建设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为目标，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促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接机创新中心为主线，大力实施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了新进步新成绩。《白皮书》从提升知识产权创造的数量与质量、探索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市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工作、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and 宣传力度、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等六个方面介绍了上海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用翔实的数据和具体的事例，全面反映了2014年上海在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新发展和新成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愿用我的‘产业梦’支撑祖国的‘中国梦’”

——访“电子纸”技术发明人陈宇博士

文/顾奇志 余威明

“每当我在路上看到背着沉甸甸的书包上学的中小學生，心里就特别着急，更加充满了责任感和使命感。如果我的‘电子纸’技术能够得到充分的应用，学生们就完全可以摆脱传统书本的束缚，拿着‘电子书包’，轻轻松松上学去”。

近日，当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来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的广州奥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访时（下简称为“奥翼电子公司”），该公司总经理、“电子纸”技术发明人、“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陈宇博士这样说。

看到记者有些疑惑的眼神，陈宇耐心地解释了“电子纸”技术的原理：“电子纸”学名为“电泳显示技术”，其原理是将纳米带电颜料颗粒封装于微腔结构中（业界形象地称之为“电子墨水”），由外加电场控制带不同电荷的粒子进行移动，以呈现颜色交替显示的效果。该技术具有超低功耗、材质轻薄、可柔性、坚固耐用等诸多优点。在去年俄罗斯总统普京送给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的双屏手机中，其中的背面屏就是采用该技术的“电子纸”显示屏。

成功开发电子纸世界领先技术

陈宇告诉记者，在他的技术团队成功研发出“电子纸”技术之前，该技术一直由美国E-Ink公司独家垄断。国内企业如汉王公司生产的电子阅读器（俗称“电子书”）等产品，所需电子纸材料完全依赖于从美国E-ink公司进口，价格一直高居不下。2006年，陈宇和他的研发团队独辟蹊径，发明了“中性粒子-单一电荷粒子-微胶囊显示”技术，一举打破了美国E-ink公司一直以来在全球的技术垄断。

2008年，获得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博士学位的陈宇放弃在外国就业或创业的机会，率海外研发团队回国成立了奥翼电子公司，致力于“电子纸”技术产业化。2009年，公司成功试制出“电子纸”样品，2010年下半年实现量产，2011年正式进入市场。陈宇将品牌命名为“赛伦”，寓意为“超越蔡伦（造纸术发明人）”。“赛伦”电子纸面世之后，奥翼电

子公司成为全球仅有的两家电子纸生产企业之一，彻底改变了全球电子纸产业生态环境，使原来高居不下的电子纸材料价格下调50%以上，带动应用电子纸材料制作的产品价格大幅下调。

经过数年发展，目前奥翼电子公司生产厂区面积1万平方米，公司总投资超过2亿人民币，具有年产3万平方米电子纸（纳米电泳显示材料）的生产能力，并开发了众多应用产品。公司先后3次承担国家863科技计划项目，2009年公司产品代表国家新闻总署参加“建国60周年辉煌成果展”，并由总署领导向国家最高领导人作广州奥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果专题汇报，且获得第三届“数字出版博览会”颁发的“创新科技奖”；2010年，公司三项产品入选上海世博会展览。2011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年公司总经理陈宇被评为“广州市创新

领军人才”，成功入选广州市“百人计划”。2012年，陈宇由广东省委组织部推荐，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并被评为“广州市创业领军人才”。自2010年起，该公司先后代表中国参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TC110的电子纸显示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起草了IEC《电子纸模组-基本额定值和性能规范》标准并担任由工信部平板显示标准工作组电子纸分组组长，主导中国电子纸行业标准的起草。与此同时，公司与中山大学联合成立了“柔性显示工程研究中心”，继续研发超薄、柔性电泳平板显示技术及其产品。

在奥翼电子公司会议室，陈宇向记者介绍了众多的应用新产品：取代传统书本的‘电子书’、取代商场超市传统货架标签的电子价格标签、有取代各种卡片的电子卡片、取代传统纸张的电子书写纸，等等。“所有这些产品，都是对传统产品的颠覆，如我们的电子价格标签不仅可以实现传统纸标签标注价格的功能，还可以借助于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实现货品盘点、即时促销、数据分析等众多功能，真正发挥减人增效的作用。又比如我们开发的电子书和电子书写纸，显示效果跟普通纸张是一样的，完全不伤眼睛，且耗电量极低，将来可以实现随意

书写或标注功能，方便学生课堂笔记和作业。”

取得知识产权博弈的重大胜利

“作为一家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企业，知识产权是我们的生命线，是公司安身立命之本。可以说，公司从创业开始就面临着竞争对手挥舞的知识产权‘大棒’，值得庆幸的是，我们取得了重大的胜利”。陈宇告诉记者。

陈宇口中的“重大胜利”，来得一点也不轻松：2012年初，奥翼电子公司的电子纸产品出口销售到欧洲市场。同年11月2日，竞争对手E-Ink向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提出诉讼，指控由奥翼电子公司提供电子纸材料的德国Trekstor公司生产的“Pyrus”系列电子书阅读器，侵犯其拥有的EP1231500、EP1010036等两项德国专利权。

针对E-Ink公司的指控，奥翼电子公司委托欧洲律师事务所bird&bird积极应诉。2013年2月向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提出辩驳，并同时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对E-Ink公司的两项专利提出无效宣告。经过2年多的较量，2014年12月和2015年2月，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先后两次开庭审理了奥翼电子公司提出的针对E-Ink公司两项专利的无效宣告案，并分别于庭审当天作

出判决，判决涉案的两项专利因不具备创造性而无效，奥翼电子公司取得了决定性胜利。

在回忆这场耗资1000多万律师费，持续了两年多的国际知识产权纠纷时，陈宇表示：

“这次纠纷之所以能取得令我们满意的结果，在于两点：一是知己知彼。我们之前认真分析过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状况，找到了其薄弱环节，产品设计成功规避了知识产权风险。二是舍得投入。在公司创业不久，资金非常紧张的情况下，聘请了欧洲一流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并投入了数百万元支付诉讼费用，这也是取得胜利的关键。当然，舍得投入也缘于我们对市场和自己技术的巨大信心。”

在积极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同时，陈宇告诉记者，公司也在不断加固自己的知识产权基石。公司不但制定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成立了公司知识产权委员会，下设知识产权部，还下大力气推动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截至目前，公司先后申请了129项国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占比达50%，同时申请PCT国际专利8项。累计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82项。2013年，公司1项发明专利获得“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2014年，公司被评为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华南理工：积极推动创新成果有效转化

文/顾奇志

1990年，华南理工大学教授瞿金平及其团队以缩短塑料加工流程、降低加工能耗为目的，成功研制了世界上第一台塑料电磁动态塑化挤出设备，并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电磁动态塑化挤出方法及设备”，实现了聚合物加工成型方法的原始创新。此后，华南理工大学围绕该技术先后在美、欧、日等国家和地区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并获权，成为我国塑料加工技术与装备领域首件获国外授权的专利。1997年，该专利更是荣获中国专利奖金奖，成为广东省首次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代表。

瞿金平团队依靠专利实现“走出去”的故事，可以说是华南理工大学专利产业化的一个典型案例。“从2009年到2014年，我校共获得中国专利奖16项，其中中国专利金奖1项，获奖数量居全国高校首位。在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中国大学评价》课题组公布的中国大学综合实力排名中，我校2014年专利技术转移指标居全国高校排名首位。”华南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处负责人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08年以来，我校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瞿金平及其团队。资料图片

每年的专利转让或许可的收入都超过千万元，而且许多专利的应用有力促进了实施企业技术的进步和产品的更新换代，为企业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据介绍，为了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学校科研人员创造的积极性，华南理工大学先后制定了《关于加强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华南理工大学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服务流程，为广大师生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创造的制度环境。此外，华南理工大学还修订了《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奖

励办法》，提高对知识产权的激励力度，对国内外授权专利、获得重大专利奖励的项目和成功实施应用的项目都予以奖励。

到2014年底，华南理工大学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2749件，排名全国高校第七位。

“专利法的颁布与实施，激发了学校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激发了学校研发人员的创造热情。未来，华南理工大学将进一步加大促进知识产权的高效转化，为国家和广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做出应有的贡献。”该校科技处负责人表示。



修改《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修改的必要性

现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自2003年7月15日施行以来，对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管理，规范专利代理人和专利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部署，对改革措施提出明确要求。

《改革方案》明确要求，实行资本注册制度，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改革年度检验证照制度，将年度检验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严格市场主体监督管理，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为统筹协调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有关事项

的通知》（国办函〔2015〕14号）进一步明确要求各部门应当于2015年4月30日前完成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修改与改革精神不符合的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改革完善专利代理制度，促进专利代理行业更好更快发展，条法司于2014年启动了《专利代理管理办法》针对性修改工作，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多方征求意见，严格按照立法程序按时完成了对《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修订，经局务会审议通过，于4月30日向社会公布，5月1日起正式实施。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为针对性部分修改，修改了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的全部条款，删除了年检相关内容，新增了有关专利代理机构信息公示和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的规定。修改条文共计5条（对应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和专利代理机构信息变更、办事机构设置条件条款），删除条文共8条（对应原第四章“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

代理人的年检”），新增条文14条（对应新第四章“专利代理监管”）。

（一）取消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资金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逐步改为认缴登记制。《改革方案》要求，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因此，《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删除了现行办法中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有关资金方面的要求，减轻了专利代理机构的负担。

（二）完善专利代理机构信息管理

根据《改革方案》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公示条例》）的要求，企业信息公示应当及时、真实。鉴于专利代理机构在设立及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时，要分别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为规范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和办理著录事项变更行为，《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定专利代理机构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并明确要求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应当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一致，修改强化了信用监管和社会共治，促进专利代理机构自律经营。

（三）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

为了充分履行政府市场监管职能，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监管，促进协同监管，根据《改革方案》和《公示条例》的要求，《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将第四章“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人的年检”修改为“专利代理监管”，删除了有关专利代理机构年检的规定，新增有关建立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公示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规定。修改转变了政府监管方式，加强了日常依法监管，有利于提高监管效能，充分发挥政府监管作用。

1. 建立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规定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年度报告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专利代理机构基本设立信息和经营信息；年度报告定期公示，专利代理机构对涉及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部分信息可以选择不公示。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在专利代理机构信息公示中的职能以及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对专利代理人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的职责。为了保护专利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对于年度报告中不予公示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为发挥公众监督作用，推动专利代理机构自我约束，诚信经营，《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公示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国家知识产权局经核查后予以更正；对于公示信息虚假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在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举报材料之日起30日内核查处理。

2. 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定专利代理机构有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法定代

表人等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对于被列入上述名录后三年仍不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还明确规定了将专利代理机构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的要求。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在专利代理事中事后监管中的职责划分。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指导，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检查监督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信息公示情况和执业活动。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抽查或者普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也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部门联合检查。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当重点对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执业条件等事项进行检查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或者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在穗举行会谈



活动现场。

4月15日，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会见到访的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陈一山一行7人，并携相关处室与陈一山一行进行座谈。双方围绕中

新知识城知识产权工作及双方下一阶段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展开深入交流。

马宪民欢迎陈一山一行的来访，对新加坡给予广东特别是中新知识城知识产权工作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马宪民表示，新加坡在知识产权领域居于全球领先的地位，拥有很多值得广东学习和借鉴的经验，希望下一阶段，双方进一步加强交流，深化合作，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向前发展。

双方分享了知识产权工作推进中的经验和心得，并就下一阶段在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知识产权运营以及共建顾问会商机制达成了共识。

岳轩 摄影报道 ■



活动现场。

潮州奖励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及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得者

4月15日，潮州市市委、市政府召开潮州市科技创新暨民营经济再创业大会。

会上，该市分别对6家获得“2014年度潮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企业、2家获得“第十六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的获得者进行颁奖。郑锦明 摄影报道 ■